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莊賀喬國際長、黃聲東產學長、進修部劉建浩主任(吳牧恩代)、陳英一圖資長(吳建文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羅明雪代)、機電學院張合院長、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劉邦榮代)、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林祐正代)、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葉采青代)、北科附工陳勝利校長(請假)、機械系丁振卿主任、車輛系黃秀英主任(陳嘉勳代)、能源系李文興主任(周義翔代)、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智動科呂志誠主任、電機系張陽郎主任(馬尚智代)、電子系李宗演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資工系吳和庭主任、化工系陳奕宏主任(鄭智成代)、材資系陳貞光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蘇美英代)、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資源所張裕煦所長、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吳忠敏主任、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工設系陳殿禮主任(鍾雨穎代)、建築系張崑振主任、互動系吳可久主任、應英文洪媽益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陳匡正代)、文發系楊琇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通識中心吳舜堂老師、製科所楊哲化老師(請假)、電子系段裘慶老師、材資系鄭大偉老師(請假)、英文三蔡宗翰同學(請假)、工管三乙鄧浚鉉同學(請假)、化工二甲張雅勝同學、機械三丙宋挺綸同學

列席人員：蔡偉和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組長、研教組黃柏鈞組長、出版組楊景德組長、視聽教學中心吳昭正主任、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偉堯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土木系陳彥璋老師、工管系吳國棟老師、文發系葉惠蘭老師、吳岳錚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教務處重要工作簡報已置於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快遞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網路撤選

「開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均已採線上網路作業，辦理情形良好，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教師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課程

(一) 10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決議：

1. 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5 門課程，社會與哲學向度新增 3 門課程為職場倫理、勞動紀錄片製作、理財與生活，創新與創業向度新增 2 門課程為 APP 設計入門與應用、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2. 統一於本校日間部研究所 26 個碩士班及 17 個博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相關規定中，增列：「研究生畢業須符合校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系所如另訂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則須符合系所規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系(所)網頁查詢。」之文字，各系所可自行修訂。
3. 新增電資學院 107 學年度電資外國學生專班四技)課程科目表追認審議通過。
4. 新增「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面板微學程」、「創業家精神微學程」、「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能源材料微學程」五個微學程課程科目表。
5. 新增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之「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課程科目表。
6. 本校化工所、材料所、環境所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對照表審議通過。
7. 新增 108 學年度電機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與土木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課程科目表。
8.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智動科、機電博士班、製科所博士班、電機系碩士班、化工所博士班、土木系防災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材資系資源組、材資系第二專長【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奈米科技學程、工管系、工管所、資財系二技大陸生、資財系第二專長【金融科技】及【財務金融】、建築系與創意學士班主修建築系、教育學程、車輛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系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工管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大上海 EMBA 專班、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110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期 學院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2	14	2	16	3	15	4	12	2	17
電資學院	8	12	1	20	0	20	0	19	3	15
工程學院	1	15	3	29	2	30	2	36	7	37
管理學院	4	8	0	8	2	8	0	8	5	8
設計學院	2	4	2	2	2	4	0	3	1	3
人社學院	1	10	0	9	2	8	1	13	1	11
學期合計	18	63	8	84	11	85	7	91	19	91
	81		92		96		98		110	
學年合計	173				194				110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	--

本校各學院外國學生專班之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外生專班名稱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2	2	3	2	6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一(107 新增)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11	9	7	8	17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11	14	5	7	5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107 新增)	9	9	9	10	12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永續建築外生專班(停招)	-	-	-	-	7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5	8	5	6	7
合計		38	42	29	33	54

教務處對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2 學年度各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學院名稱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5-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71.80%	54.30%	56.70%	62.90%	61.50%	52.70%	61%	81.90%
	學生理解程度	68.30%	61%	61.80%	67.40%	72.10%	65.10%	65.40%	69%
105-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7%	64.99%	52.07%	75.74%	68.75%	56.52%	61.06%	80.68%
	學生理解程度	60.26%	65.06%	52.96%	74.22%	65.94%	69.33%	62.41%	75.10%
106-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8%	64%	59%	75%	75%	60%	65%	83%
	學生理解程度	68%	67%	65%	71%	65%	72%	68%	78%
106-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6%	67%	50%	70%	66%	52%	60%	92%
	學生理解程度	65%	66%	55%	70%	77%	71%	64%	78%
備註		依現行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規定，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須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1.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為原則 2.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3.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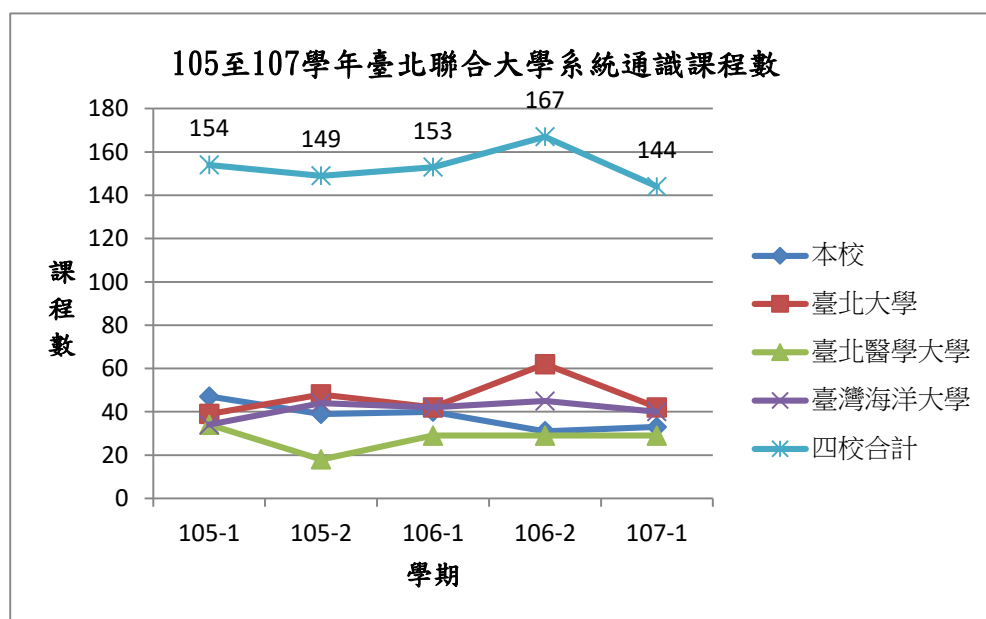
- 4.研究所課程以 50%~100%為原則
5.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三) 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規劃開課數	20	19	19	18	21
實際開課數	19	19	18	19	21
修課人數	705	828	637	793	708

(四)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本校	47	39	40	31	33
臺北大學	39	48	42	62	42
臺北醫學大學	34	18	29	29	29
臺灣海洋大學	34	44	42	45	40
合計	154	149	153	167	144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登記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學年度學期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5-1	8	1	5	6	2	3	3	1
105-2	4	1	0	1	1	0	0	0
106-1	11	1	0	2	1	3	1	0
106-2	5	0	1	3	1	3	0	1
107-1	14	3	0	2	3	2	1	0

(五) 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與產業人才需要，本校積極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需求，業已建置(1)自主學習、(2)跨領域專題、(3)跨系所學程、(4)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5)輔系、(6)雙主修課程等，請各系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修讀。相關修習情形如下：

(1) 自主學習：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系、材資系、互動系、工管系四系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7 名學生修讀。

系名	電子系	材資系	互動系	工管系	合計
就讀年級	大三、大四	大四	大三	大四	
修讀人數	4	1	1	1	7

(2) 跨領域專題：本校 107-1 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計有 4 系 5 組，共計 8 位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

系名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跨領域專題 修課人數
能源系	實務專題(二)	太陽能追日式自然光照明系統(已獲美國發明專利)	黃博全	0
		扇翼型無人遙控飛機(獲 2013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設計組第一名、申請專利中)	黃博全	0
光電系	實務專題(二)	Laser & LED 裝置	林家弘	4
分子系	專題研究	光電高分子、LED 裝置及雷射裝置	郭霽慶	4
經管系	專題研究	未訂	吳斯偉	0

(3)~(6)：跨系所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統計本校學生 104~106 學年度申請審查通過、完成修讀輔系、雙主修、跨系所學程及第二專長學生人數

如下表。

學年度 跨領域 學習項目		*104		105		106	
		申請通過 人數	修畢取得 資格人數	申請通過 人數	修畢取得 資格人數	申請通過 人數	修畢取得 資格人數
事先 申請	輔系	8	1	12	2	16	2
	雙主修	0	0	0	0	1	0
事後 審查	跨系所 學程	N/A	22	N/A	23	N/A	28
	第二專長	N/A	0	N/A	0	N/A	0

綜合上述跨領域學習情形，統計本校各學院修習現況如下表。目標展望各院績效目標值：依據下表所列之各類跨領域學習項目，每院逐年提升總人數 20 人。

107-1 學期 各學院跨領域修習學生數統計																					
學院 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 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系所 別	機 械 系	能 源 系	製 科 所	電 子 系	電 機 系	資 工 系	光 電 系	土 木 系	分 子 系	材 資 系	化 工 系	工 管 系	經 管 系	互 動 系	工 設 系	建 築 系	創 新 所	應 英 系	文 發 系	智 財 所	技 職 所
雙主 修 (106)								1													
輔系 (106)	1								1												
自主 學習				4						1		1		1							
學程 (106)	1	1				11			3		3				1	1		2		1	4
跨域 專題							4		4												
學生 社群	7		3	3	4	2				1		1		5	10		14	2	1		
各院 總數 99 人	13			28				14				2		32				10			

為使同學更有目的性進行跨領域學習，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四年制新生畢業前須完成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已列入課程標準，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此外針對各項跨領域學習，以下說明本校相關實施方式與各項獎勵措施，希望透過學生修課規劃促進跨領域學習，有助探索志趣，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發展。

跨領域學習種類	推動時程與現況	獎勵措施
跨系所學程	(98-1)現有 23 個學程，總學分 18-24 學分	預計規劃補助新開設之學程及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微學程，每案

微學程	(107-2)預計推出 7 個微學程，總學分 8-12 學分	補助 10 萬元為限。並規劃補助現有學程再造所需相關經費五萬元為限(教育學程除外)。
自主學習	(105-2)本校已有 18 個系開設自主學習，規劃全面開設	六大類相關子計畫之自主學習獎勵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學習導引資源(內容詳網頁自主學習專區)
第二專長	(105-2)現有 55 種第二專長課程供學生修習	修畢後於畢業證書註記第二專長
跨系所專題	(105-2)於每學期 9~11 週公告各系所進行跨領域專題教師意願調查	依研發處跨系所或跨校專題時作補助要點獎勵每案「每學期每科目一萬元為限」
跨領域學生社群	(107-1)社群類別共分為(1)主題式讀書會(2)跨領域專題研究(3)競賽參與，本學期計 10 組跨域社群	經核定補助之社群，經費補助額度上限至多一萬元整
備註	各項詳細作法，請至教務處網頁左側→學生學習→跨領域學習相關規範	鼓勵教師協助辦理各項跨領域學習推動，其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每件至多採計 3 點

- (六) 各院系所之課程架構如有修訂或調整，請務必同時修訂課程地圖，以利指引學生了解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所欲培養能力與安排修讀之先後順序，並為 108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預作準備。各系所可參考化工系、材資系之課程地圖，請至教務處網頁【課程地圖&能力指標】專區參閱。
- (七) 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校長與學生座談會，學生反映現行部分課程的時數與學分數配置不均衡，造成學習負擔過重，學生無空餘時間再規劃修讀跨領域課程，查除共同必修之零學分課程外(如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尚有各系所開設時數大於學分數之專業課程，考量學生學習時數過多，確實影響學習成效，擬請各教學單位對整體專業課程之開排課規劃及課程審查時，能注意各年級上下學期修課學分及時數的配置應均衡，避免必修或選修課程集中於單一年級或學期，請審視現有課程規劃與學分數配置，必要時請進行課程調整，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八) 請各教學單位再行檢視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代表，除專任教師外，宜納入業界、校友、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代表名額，廣納多元意見，以協助課程架構定期評估檢討。
- (九) 面臨少子化與就業環境欠佳之現況，本校須與國內外大學競爭生源，需加強建構國際化的教學環境，並須對應未來產業趨勢與跨域人才需求，進行改革調整，才能提升本校競爭力，避免邊緣化。依據本校 107 年 8 月 31 日主管共識營討論事項，將課程改革與調整列為近二年教務重要工作項目，刻正進行通識課程及共同英文課程調整、程式設計課程再造、推動微學程等，並將推動課程精實方案，朝向全校課程架構鬆綁，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檢討小時數大於學分數課程、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比例、調降一大二上課時數等，透過借鏡世界排名較佳之國內外學校作法，希藉由課程改革與精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與跨域學習之能力，以因應未來產業型態變動之挑戰，提升本校辦學績效。

新設系所/停招

本校 108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

- (一) 增設：四技進修部「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
- (二) 改名：「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 (三) 停招：進修部二技「電機工程系」、「建築系」、「土木工程系」及碩士在職專班「資源工程研究所」。

會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辦理一次數學、國文、英文會考，且均舉行完畢。修習大學部「國文」、「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及「微積分及演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之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預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截止時間為 107 年 1 月 6 日)與下學期網路預選(截止時間為 107 年 1 月 4 日)。

二、註冊組和研教組：

(一)新生註冊等相關事宜

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相關資訊，建於本校大學部和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及資源。
2. 大學部新生於 107 年 9 月 4 日(二)辦理註冊，當日並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 1,577 人，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1,232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10 人。
4.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前至「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進行填報，本學年度起新增五專學制，新生註冊率為 100%；日間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率為 99.31%；研究所碩士班 97.52%；研究所博士班 81.76%。

(二)畢業及學籍事宜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二技(陸生及港生)34 人、四技 1,449 人，合計 1,483 人。其中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統計畢業率，二技實畢人數/應畢人數=33/36=91.67%，四技實畢人數/應畢人數=1134/1358=83.51%。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研究所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預計畢業人數共計 237 人(碩士班 209 人、博士班 28 人)。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通過共計 23 人，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4. 10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7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5. 最近 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

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學期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5-1	研究所碩士班	2689	152	5.65%	84	3.12%
	研究所博士班	701	123	17.55%	43	6.13%
	大學部	6233	174	2.79%	104	1.67%
	合計	9623	449	4.67%	231	2.4%
105-2	研究所碩士班	2564	67	2.61%	52	2.03%
	研究所博士班	691	66	9.55%	31	4.49%
	大學部	6068	91	1.5%	51	0.84%
	合計	9323	224	2.4%	134	1.44%
106-1	研究所碩士班	2736	163	5.96%	89	3.25%
	研究所博士班	709	119	16.78%	52	7.33%
	大學部	6296	201	3.19%	112	1.78%
	合計	9741	483	4.96%	253	2.6%
106-2	研究所碩士班	2635	96	3.64%	44	1.67%
	研究所博士班	662	97	14.65%	29	4.38%
	大學部	6085	116	1.91%	63	1.04%
	合計	9382	309	3.29%	136	1.45%

●上學期辦理休、退學人數較下學期多。

●休、退學率→ 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

(三)成績事宜

-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期中預警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一)至 11 月 21 日(三)開放教師上網登錄，並於 11 月 26 日(一)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計有 203 位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學生家長。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至 1 月 12 日(六)舉行，日間部任教班級學期成績請各系所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五)前上網登錄完成；合開課程請於當日中午前繳交彙整之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大學部)、研教組(研究所)。

(四)學習獎勵

- 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設書卷獎，本學期共計 268 位日間部四年制在學同學獲獎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受獎同學 17 名代表業安排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全校性週會接受表揚。
- 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學習，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以為同儕之榜樣，107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榮譽學生獎項，本學期共計 3 位同學申請，經初審後，1 位同學資格不合，符合資格學生資料，擬彙整後再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擇優通過審定獲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預定於 108 年 6 月 1 日(六)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五)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107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金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各學院獲獎人數及核發情形如下表：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合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獲獎情形
碩一獲獎人數	16	10	2	3	1	0	0	16 位獲學雜費全免
碩二獲獎人數	19	3	10	3	3	0	0	2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5 位獲學雜費全免 12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一獲獎人數	6	1	3	0	1	1	0	5 位獲學雜費全免 1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二獲獎人數	4	2	2	0	0	0	0	2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2 位獲學雜費全免
博三至博五獲獎勵人數	14	5	2	4	1	2	0	14 位獲學雜費全免及 12 萬元獎學金

(六)推動技優輔導措施

為輔助技優學生學習，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推動多元技優輔導措施：

微積分專班：和課務組商請通識中心開設兩門微積分技優專班課程，供技優新生選讀。

多元學伴：各系技優學生輔導小組主動瞭解技優學生各科目在學習上所需之協助，依據不同課程協助技優學生與學伴配對，並核發學伴獎勵金。

技優導師：安排專任教師輔導技優學生，提供在校修業期間之課業諮詢等事宜，並擔任學生與任課教師間的橋樑，適時將學生學習背景及狀況隨時知會任課教師。

共學制度：由技優導師指導之研究生和技優學生，以分工合作的學習方式組成共學群，技優入學生協助技術面之精進，研究生協助技優生基礎和理論知識的補強。

(七)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技術扎根證書計 3,730 張，業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送請各系轉予同學。另由於技術扎根教學之課程為各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且學生成績單上已標註為必(選)修及修習通過之成績，故自 107 學年度起將不再核發及格證書。

(八)招生試務

日間部大學部

1. 108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 107 年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特殊選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已分別依

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2. 五專招生簡章制定作業於 107 年 12 月份完成，包括：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3. 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新制和各系組有關者說明如下：

(1)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生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採計。

(2) 甄選入學和特殊選才新增招收「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

(3) 聯合登記分發由各校系自訂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採計權重，國文、英文、數學權重訂於 1~2 之間，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權重訂於 2~3 之間，各權重級距定為 0.25。

(4) 高中申請入學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 4 科。

(5) 特殊選才同分參酌順序應列四個以上之項目，以避免錄取結果有增額情形發生。

(6) 技優甄審入學列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佔分比例，並得增列為同分參酌採計項目；考生同分參酌順序增列為至少四項，以避免同分增額錄取情形發生。

研究所

1.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各招生管道報到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如附件。

2.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911 人，招生名額共 745 人，錄取率 25.59%；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85 人，招生名額共 66 人。本項招生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辦理至正取生報到作業，並將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三)辦理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報到作業。

3.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至 12 月 17 日(一)完成報名作業，招生名額 519 名。預訂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日)舉行筆試；108 年 2 月 22 日(五)至 3 月 9 日(六)間舉行面試作業。

4.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8 年 1 月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5. 107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共 1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1 位同學註冊入學，計 5 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書。

6. 108 年秋季產碩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向教育部申請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共 1 班，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向教育部遞件申請。

(九)招生宣導

日間部大學部

1. 107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0 月份展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止陸續前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臺南市第二高級中學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或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學博覽會活動，成果圓滿。

2.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本處另赴偏遠地區學校宣導，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止，已至南投縣仁愛高農、金門縣金門高中、宜蘭縣南澳高中、新北市雙溪高中及屏東縣恆春工商進行宣導講座。

五專部

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辦理五專部宣導講座，由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呂志誠主任擔任講座，並有機器人社之學生進行技職教育升學之分享與展演，感謝機械系鼎力相助。

(十)名譽博士學位

本校 107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蔡安邦先生 1 名，頒授典禮業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六)頒授完成。

(十一)組織調整

因應現今教育趨勢，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組織運作，以提供全校師生全方位一貫式服務和提升行政效率，教務處現行之課務、註冊和研教三組之編制，改為課務、註冊和綜企新三組。其中課務組主司教師教學和課程；註冊組主司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學籍、選課和成績管理等學習事宜；綜企組主司教務綜合性事務，和甄試選才策略規劃及執行等項，預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五)生效。

(十二)其他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截止。

附件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各招生管道報到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到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畢業學校名稱	11 機 電 所	12 製 科 所	13 車 輛 系	14 冷 凍 系	15 自 動 系	21 電 機 系	22 電 子 系	23 資 工 系	24 光 電 系	31 土 木 系	32 環 境 系	33 材 料 系	34 資 源 系	35 化 工 系	36 生 化 系	37 分 子 系	41 工 管 系	42 經 管 系	43 資 財 系	51 建 築 系	52 工 設 系	53 互 動 系	61 技 職 系	62 應 英 系	63 智 財 系	64 文 發 系	總 計
總 計	59	35	25	31	11	67	64	37	38	42	15	24	16	30	9	34	33	24	14	18	18	10	13	9	8	7	691
國立臺灣大學																			2								2
國立清華大學					1																						1
國立交通大學			1																								1
國立中央大學		1																					1				2
國立中正大學																									1		1
國立中興大學																	2		1		1						4
國立政治大學																			1								1
國立陽明大學											1																1
國立臺北大學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										2					4
國立宜蘭大學	3	1	1			5			3				2	1													16
國立東華大學						2				1																	3
國立高雄大學					1																			1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1
國立嘉義大學		1												1				2					1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1		1										1				1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1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1		1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1					2
臺北市立大學						1	2																				3
國立臺東大學																							1				1
國立臺南大學		2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1							1							2											5
國立聯合大學				2		3		6	2			1	1														15
國立金門大學					1				2										2				1				6
國立屏東大學							1																1				2
大同大學	2	1	1			1	4	2			2		1	1	1		2			1	2						21
大葉大學			1									1		1													3
中原大學		3			2	1	2	1	1	2						3								1			16
中國文化大學		1		1	2			1			1	1			3				1	1		1					13
中華大學						1			2										2	1							6

畢業學校名稱	11 機 電 所	12 製 科 所	13 車 輛 系	14 冷 凍 系	15 自 動 所	21 電 機 系	22 電 子 系	23 資 工 系	24 光 電 系	31 土 木 系	32 環 境 所	33 材 料 所	34 資 源 所	35 化 工 所	36 生 化 所	37 分 子 系	41 工 管 系	42 經 管 所	43 資 財 系	51 建 築 系	52 工 設 系	53 互 動 系	61 技 職 所	62 應 英 系	63 智 財 所	64 文 發 系	總 計
元智大學	1	1	1			3	1									3					1						11
世新大學																		1									1
佛光大學																						1					1
亞洲大學								1						1													2
東吳大學							1			1												1					3
東海大學																2						1			1		4
長庚大學					2	1								1						1							5
長榮大學									1															1			2
真理大學									1													1					2
淡江大學	2	1	1		2	1	2	1		1					1	1					1			1			15
逢甲大學	2			1		1			4	1	1				4	2		1									17
華梵大學	1		1													1			4								7
義守大學	1				1			1	1	1					2	2				2							11
實踐大學							1										1										2
臺北醫學大學																	1										1
輔仁大學							1										1							2			4
銘傳大學				1	1	1	3	1	1								5	2	1	1							17
靜宜大學															2								1	1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3	16	7	12	1	39	28	10	6	12	9	10	19	2	7	7	3	6	3				3		4		2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		1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3			1			2		1	2	1			1							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	5	1			3	4	6			2			1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3		1				1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1		2		1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		2	1		3				1																	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1	2	2										2	1		1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10	1	1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			1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2					3

畢業學校名稱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35	36	37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64	總計
	機電所	製科所	車輛系	冷凍系	自動所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光電系	土木系	環境所	材料所	資源所	化工所	生化所	分子系	工管系	經管所	資財系	建築系	工設系	互動系	技職所	應英系	智財所	文發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1																			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		1																								3
中國科技大學										3																1	4
中華科技大學									1					3													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1
正修科技大學										1																	1
亞東技術學院	1					6		1				1				1											10
明志科技大學	3	2				3	1		2		3	1	2	2	1	3	2				2	1					28
明新科技大學	1							1	6	2		1				3		2									16
東南科技大學				1						2											1						4
南臺科技大學			1	1			1		2									1			3	1					10
健行科技大學										1																	1
崑山科技大學	1		1																								2
景文科技大學						1					2																3
朝陽科技大學											1						3				1			1			6
聖約翰科技大學						2																					2
萬能科技大學										1																	1
嘉南藥理大學																2											2
遠東科技大學			1	1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1	
龍華科技大學	1	1														1											3
國外學歷																						1					1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到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畢業學校名稱	11 機 電 所	12 製 科 所	13 車 輛 系	14 冷 凍 系	15 自 動 系	21 電 機 系	22 電 子 系	23 資 工 系	24 光 電 系	31 土 木 系	32 環 境 所	33 材 料 所	34 資 源 所	35 化 工 所	36 生 化 所	37 分 子 系	41 工 管 系	42 經 管 所	43 資 財 系	51 建 築 系	52 工 設 系	53 互 動 系	61 技 職 所	62 應 英 系	63 智 財 所	64 文 發 系	總 計
總計	45	31	19	26	23	67	54	33	40	42	21	24	9	43	10	26	21	24	11	22	14	7	7	8	9	4	640
國立臺灣大學								2												1							3
國立清華大學												1															1
國立交通大學								2																			2
國立成功大學						1																					1
國立中央大學							1											2	1								4
國立中正大學						1												1	1								3
國立中山大學			1																								1
國立中興大學	1	1			1					1										2							6
國立政治大學								1																	1		2
國立臺北大學	1		1																								2
國立聯合大學	1	1	1	1	1		1		3		3	1	1	3		2					2						21
國立宜蘭大學	3		1		2	2			1	4	1	2		2													18
國立嘉義大學	1	2	1		1														2					1			8
國立東華大學			1				2				1	1			1			1									7
國立臺南大學				1	1							1		1				1									5
國立高雄大學	1							1						1						1							4
國立金門大學																	1										1
國立屏東大學						1		1											1								3
臺北市立大學																1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	1			1		3			2														1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1											1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1														1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1	3						2		1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3	1	1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1	2

畢業學校名稱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35	36	37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64	總計
	機電所	製科所	車輛系	冷凍系	自動系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光電系	土木系	環境所	材料所	資源所	化工所	生化所	分子系	工管系	經管所	資財系	建築系	工設系	互動系	技職所	應英系	智財所	文發系	
中央警察大學								1																			1
中山醫學大學																1											1
高雄醫學大學																1											1
亞洲大學																								1		1	
中原大學	2	1	1	3	2	2	4	2	5	4	1	1		4	1	4	4										41
大同大學	6	2			2	3	5	4	1			3		5	1				1								33
大葉大學						1															1						2
中國文化大學	1				1	2					3			1	1	1				3		2	1				16
暨南大學												1															1
淡江大學	7	5	1	1		5	3	1	4	4				9	1	1	1	4	1					1		1	50
東吳大學											1				1		1	3					1	2			9
輔仁大學					1	3	3	2	3		1				1	6		3		1	1						25
銘傳大學	1							1	1										1		1				1		6
世新大學										1								1	1						1	1	5
靜宜大學																1											1
東海大學							2	1	1		3					2	1	1		1	1			1	1		15
長庚大學	1				1			2	1										1		1						7
逢甲大學	1	4		1		2	2	1	4	2	3	4					2	3		1							30
華梵大學										2										2							4
開南大學																								2			2
義守大學				1		2			2			3	2	1			1										12
中華大學	1				1			1		1																	4
元智大學	3					5	5	1						2			3		1								20
文藻外語大學																						1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4	2	1 2		8	9	1		8		4	4	4	2	3	4						1			1	7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1				1		1												1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	3	4	1	4					2													1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2				1									1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2	1		4											1						9

畢業學校名稱	11 機 電 所	12 製 科 所	13 車 輛 系	14 冷 凍 系	15 自 動 系	21 電 機 系	22 電 子 系	23 資 工 系	24 光 電 系	31 土 木 系	32 環 境 所	33 材 料 所	34 資 源 所	35 化 工 所	36 生 化 所	37 分 子 系	41 工 管 系	42 經 管 所	43 資 財 系	51 建 築 系	52 工 設 系	53 互 動 系	61 技 職 所	62 應 英 系	63 智 財 所	64 文 發 系	總 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3	4	2	2	5								3	1									1			2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		3		4	1	2						3			1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1		1	6	1		1	1													1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1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1
明志科技大學					3			2		1	1					3				2	2						14
明新科技大學	2	1		1		1																					5
弘光科技大學								1																			1
正修科技大學						1																					1
中國科技大學									4										5								9
龍華科技大學												1	1				1										3
朝陽科技大學									1	1									1								3
長庚科技大學																						1					1
南臺科技大學			1	1				2																			4
致理科技大學																								1			1
高苑科技大學																			2								2
亞東技術學院		1				3	2		2																		8
黎明技術學院		1																									1
國外學歷						1																1					2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報到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畢業 學校	10 機 電	12 製 料	14 能 源	21 電 機	22 電 子	23 資 工	24 光 電	31 土 木	32 環 境	33 材 料	34 資 源	35 化 工	37 分 子	40 管 理	41 工 管	50 設 計	61 技 職	總 計
總 計	5	1	2	1	4	1	1	2			1	2	5	7	1	4	3	40
國立臺灣大學													1					1
國立成功大學													1					1
國立中興大學	1																	1
國立政治大學					1													1
國立臺北教育大					1													1
臺北市立大學																	1	1
大同大學												1						1
中國文化大學								1						1				2
中國醫藥大學												1						1
元智大學					1													1
長庚大學													1	1				2
義守大學														1				1
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	2	1	1	1	1	1	1	1			1		1	2		4	1	18
國立虎尾科技大 學	1																	1
亞東技術學院													1					1
明志科技大學	1																	1
東南科技大學			1															1
朝陽科技大學															1			1
臺北城市科技大														1				1
國外學歷														1			1	2

107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報到新生畢業學校統計表

畢業學校	10 機電	12 製科	14 能源	21 電機	22 電子	23 資工	31 防災	32 環境	33 材料	34 資源	35 化工	37 高分	40 管理	41 工管	50 設計	61 技職	總計
總計	9	3	1	8	5	5	3	2	2	1	7	4	6	4	8	4	72
國立中央大學				1													1
國立中山大學	1																1
國立中興大學													1				1
國立東華大學														1			1
國立陽明大學	1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1
東吳大學						1							1				2
東海大學						1					1				1		3
長庚大學															1		1
淡江大學				1													1
華梵大學				1	1												2
靜宜大學																1	1
大葉大學		1															1
中華大學															1		1
國外學歷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1	1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1	0	5	1	2	3	2	2	1	4	4	2	1	4	0	3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1
龍華科技大學					1												1
明志科技大學														1			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											1
國外學歷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1	1	6

三、出版組：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校慶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新聞與活動預告或報導
 - (2)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校友報導
 - (5)研發成果
 - (6)國際交流
 - (7)學術交流
 - (8)校園生活
 - (9)進修推廣
 - (10)專業見學旅行
 - (11)藝文賞析、觀點分享、文字創作、議題評析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 綜合科館一樓
 - (3) 共同科館一樓
 - (4) 學生宿舍一樓
 - (5) 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 (6) 7-11便利商店前
 - (7) 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8) 另於各系辦、處室提供取閱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 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magazines>

(四) 校訊電子報：

1. 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生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製作發送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 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五)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出於107/10/2辦理教學研究工作坊，主題為「課程設計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邀請本校技職所蔡銘修老師與師培中心蔡珮珊老師主講，計有38位教師參與。
2. 於107/11/2辦理計畫說明暨經驗分享會，邀請本校六位獲107年度計畫補助之教師進行計畫撰寫分享，計有42位教師參與。
3. 於107-2學期將推動成立「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藉由社群共學方式，期能擴大教學實踐研究成效，促進計畫撰寫經驗與技巧之分享。

4. 108學年申請本校共計提出40件，首次申請28件，連續兩年申請12件，相較107年21件，成長90%。

機電學院：7件	電資學院：3件	工程學院：2件	管理學院：6件
設計學院：8件	人社學院：8件	通識中心：3件	師培中心：1件
體育室：2件			

(六) 其他活動：

1. <A Big Corner／大隅>107年校慶攝影比賽已於本學期辦畢。
2. 總計選出金銀銅獎各1件、佳作15件、人氣獎5件。

四、視聽教學中心：

1. 107-1 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於 12/23 週日早上 10:00 假第三教學大樓舉行，本次測驗報名人數共計 1157 人(共有 24 個試場)，實到人數 786 人，到考率約為 68%。
2. 107-1 英文微電影比賽於 11 月 23 日截止收件，共計 17 組報名，13 組成功繳件，比賽結果已於 12 月 11 日公告於學校及本處視教中心首頁。
3. 為促進北聯大共同英語授課教師交流，本處於 12 月 21 日下午假一教 101 教室舉行北聯大英語教學工作坊，本次以專業英語(English Specific purposes)為主題，邀請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英輝教授(講題為 ESP in the Context of English Curriculum Reform)及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鄒文莉教授(講題為 ESP 的教材與教學活動的規劃)蒞校分享及交流，共計 29 位北區大專院校師生參與本次工作坊。

五、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070201244 號，通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情形考評作業，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刻正偕同各計畫執行單位撰寫 10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之時限前繳交，也預計將相關成果作資訊公開，以符合教育部所提之考評作業。
- (二)107 年 9 月 6 日(四) 14:00-17:30 於三教 111 教室辦理「企業命題 PBL+ Zuvio 交流會，會中邀請元智大學化材系張幼珍老師分享 PBL 教學法，張老師歷經全國各校巡迴演講，以非醫學領域的 PBL 教學法為主題，引導學生以問題為導向方式，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增進學校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另介紹 Zuvio 教學工具，讓參與 PBL 課程之教師，能在學習反饋工具之使用能更加多元，交流會共計 30 位校內老師參與。而 107-1 學期由本校教師媒合企業講師開設問題導向課程，以解決產業實際問題與需求為主，107-1 學期「企業命題 pbl 課程」共計開設 6 門課程供同學修習，計 18 位業師參與教學。
- (三)107-1 學期共補助 67 門技術扎根基礎實驗課程，共 72 位教學獎助生協助教學，並於 9 月 28 日舉行教學獎助生期初大會，會中說明本學期獎助生注意事項。
- (四)為鼓勵學生從大一起進行專題實作，107-1 學期「垂直整合專題」，共計開設 6 門專題課程供同學修習，計 10 位業師參與教學。
- (五)為培育學生具備與產業接軌的實務能力，特發展「工廠型實驗室應用」課程，107-1 學期共計開設 4 門課程供同學修習，計 15 位業師參與教學。
- (六)107-1 學期「產業接軌課程」共計開設 5 門模組化課程供同學修習，計 18 位業師參與教學；107-2 學期總受理通過 11 門產業接軌課程，於下學期加退

選時供同學修習。

(七)107-1 學期辦理「職涯進擊講座」系列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120 人，講座內容包含履歷面試、法律知識、簡報學、職場核心競爭力等，透過一系列的職涯主題講座，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八)107-1 學期開設「職人百態演繹」課程，邀聘專家於每週四 3、4 節在三教 307 教室，講述職場相關主題，包括就業環境趨勢、職涯發展策略、求職自我行銷、職場人際溝通、勞動權益認知，以職場實例進行雙向互動，讓同學增進肢體及口語表達能力，並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職場 EQ。

(九)107-1 學期「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於 9 月 28 日受理截止，共計受理 22 件申請案件，本次經外審委員審查通過，總共計補助 9 件雙師計畫。

(十)為使學生能於在學期間依所學專長及就業興趣，辦理企業參訪活動，提供學生最新職場新知及瞭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接軌實務經驗，於 10 月 5 日至年代電視、10 月 26 日中國廣播、11 月 14 日揚明光學、11 月 23 日阿爾發唱片、11 月 30 日錢櫃、12 月 14 日采鈺科技(台積電子公司)、12 月 14 日友達光電台北廠、12 月 21 日友達光電桃園廠進行企業參訪。

(十一)為執行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軸 2 分項計畫「一系一企業」之子計畫項目，分別在 11 月 20 日與光電系系主任洽談、11 月 29 日與工程和機電學院院長洽談、12 月 4 日工程學院行政會議及 12 月 11 日機電學院行政會議、12 月 18 日電資學院行政會議討論合作事宜。

(十二)107-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計開設 53 門，計 129 位業師參與教學；107-1 學期「延聘產業導師」共開設 21 門，計 33 位業師參與教學，輔導時數達 121 小時。

(十三)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研究計畫、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數位影音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107 年度創新實務研究教材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共 10 件申請案。

系所	姓名	實務研究教材名稱
材資系	蔡子萱	矽晶切割廢料中晶體物質與研磨料分離與回收之研究
智財所	郭宏杉	發明秘密銷售之新穎性問題
光電系	鄭鈺潔	奈米光學元件設計
機械系	許華倚	利用計算流體力學探討相變化
光電系	李柏翰	WIEN2K 第一原理計算軟體教學
資財系	林淑玲	智能理財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應用於投資決策之建構
車輛系	黃國修	多電能電動車節能效益
車輛系	黃國修	金屬燃料電池應用發展及實驗平台示範
資源所	張裕煦	碳纖維/碳化矽複合材料製作原理、特性及其應用
文發系	張怡敏	烽火歲月—臺灣金融從業員紀實 I

(十四)107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執行至 11 月 30 日，共 3 組社群成立，各社群執行後繳交 4 次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書。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合作學校
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學習社群	經管系/林鳳儀老師	臺北大學

電火花放電法應用於生醫材料之社群	電機系/曾國雄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
北科海大電機跨領域研究社群	電機系/張陽郎老師	海洋大學

(十五)「107 年國際志工僑校服務計畫」本屆成功籌組國際志工團隊 2 隊共 14 人，已於 107 年 7 月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進行志工服務。

(十六)107 年成立國際模擬聯合國社團，已於 10 月 18 日會舉辦社團說明會，招募約 30 名團員，並於 12 月 11 日進行社內成員評估面試，目前社內有 8 名學生符合參與海外模聯資格。預計於 12 月 20 日辦理全校性招募面試，將召集更多有實力的學生，以海外模聯比賽為目標，進行密集培訓。

(十七)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與組成競賽團隊，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107-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9 月 28 日截止申請，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10 件，跨校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8 件。社群執行期間至 107-1 學期末。

序號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系所
1	長者幼陪伴照顧遊戲社群	創新所、電機系、工設系
2	關於銀髮族傳授經驗、技藝及人力資源善用的方法研究	創新所、工設系、電機系
3	銀髮族別怕	創新所、工設系、製科所
4	高齡者的力量	電機系、互動系、創新所、工設系
5	新一代老人	材資系、創新所、互動系、文發所
6	一路玩到掛	電子所、機械系、工設系、互動系、創新所
7	語音辨識社群	電子系、資工系、機械系、經管系
8	影音技術應用實作與分享	應英系、機械系、電子系
9	AI 情緒分析	機械系、互動系
10	愛一下老人社群	工設系、創新所、電機系、製科所
序號	社群名稱	跨校社群成員
1	智慧空間聯盟社群	北科大*2/臺科大*3
2	訊號與影像測量社群	北科大*4/中興*1
3	斜槓(Slash)社群	北科大*3/北大*1/朝陽科大*1
4	老齡社群	北科大*3/明志科大*1
5	管理於工業上社群	北科大*4/臺科大*1
6	漫談通訊社群	北科大*4/輔大*1
7	CARE MUG 社群	北科大*3/明志科大*2
8	大蟒蛇社群	北科大*4/淡江*1

(十八)為培養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推出創業家精神微學程，配合跨領域的學習概念，整合基礎創創課程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十九)以「教學創新」為主軸，配合各項教學補助計畫，辦理創新教學工作坊，如「手機 APP 教學應用經驗分享」、「翻轉簡報印象-Prezi」、「Google 協作平台及 Google Classroom」、「遊戲式學習課程設計」、「即時反饋系

統（IRS）導入 PBL」等主題，參與人數達 310 人次，提供師生將所得融入日常教學。此工作坊亦開放給臺北聯大夥伴學校一同參與。

(二十)推動「數位教學資源導入方案」，獎勵教師將「教學全都錄」、「開放式課程」等影音成果結合網路資源，導入各類學習情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本期計有 8 門課程應用數位資源，應用於「學習推進」、「彈性自學」、「分組應用」及「遠距互動」等情境。

(二十一)推動「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獎勵教師自行開發或應用行動科技，導入行動載具的即時反饋系統，快速得到學生學習反饋，適時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本期計有 15 位教師將「Zuvio」即時反饋系統導入 30 門課程之日常教學活動。

(二十二)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期計有「工程數學」、「計算機程式設計」、「智慧財產權」、「物理」、「化學」、「基礎工程」等 10 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涵蓋通識、基礎及專業課程），參與學生達 483 人次。

(二十三)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透過同儕學習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與各領域教師共同開設跨域課程及開發開放式教材。本期計有「電子電路模擬與實作驗證課程」、「人動，機動，人機互動」、「跨領域奈米材料科技」、「創業與商業計畫」、「智慧產品設計」、「情趣化介面之設計運算思維」、及「能源工程實習」7 組社群展開共學活動。

(二十四)推動本校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手機應用程式，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有效促進學生發展自主學習模式。本期計有 5 位教師將 App 融入課堂教學（如創新思考、法學概論、統計學、系統佳化工程、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著重於師生互動及課堂討論。

(二十五)鼓勵師生成立跨領域製作團隊，以本校實務應用課程為主軸，透過 VR 技術發展遊戲式及沉浸式學習教材。本期計有 3 組團隊進行 VR 教材開發，主題分別為「家具木工生產線」、「歡樂程式朋友」及「CNC 加工訓練」，預計 108-1 學期於第一教學大樓互動空間展示成果。

(二十六)臺北聯大磨課師課程以「英文旅遊」為主題，分為「國外旅遊的食醫住行問題」及「在地景點介紹」兩大架構。課程名稱為「食醫住行英文遊」，已於 12 月 3 日於 ewant 育網平台上線開課。目前計有 566 人參與線上修課。108 年預定共構全英語 MOOCs，主題暫定為「大數據」或「物聯網」，並於英國 Future Learn 平台。

(二十七)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 107 年計有 21 案提出申請，計有 9 件獲得教育部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則再經校內審核，共補助 4 件計畫。而 108 年計畫申請，本校共計提出 40 件申請案，其「今年首次申請者」達 28 件，「連續兩年申請者」有 12 件。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配合 108 學年度將實施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擬於 108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課程標準之增列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設 5 門博雅選修課程。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由三：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智動科之備註欄內容調整，溯及至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四：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電機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電資外國學生專班四技課程科目表，溯及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五：工程學院修訂各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化工所博士班課程調整溯及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材資系資源組之課程名稱調整，溯及至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六：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資財系第二專長課程調整案，溯及至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七：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備註欄調整溯及至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八：師資培育中心修訂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辦 法：如蒙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自 108 學年度入學教育學程新生適用。

案由九：新增「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面板微學程」、「創業家精神微學程」、「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能源材料微學程」五個微學程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工程、管理、設計四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案由十：新增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之「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案由十一：本校部分系所與辛辛那提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對照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機電學院修訂車輛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三：電資學院修訂各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四：工程學院新增土木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五：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工管系進修部四技學優班課程調整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另大上海 EMBA 專班課程調整溯及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十六：設計學院修訂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准予備查。

陸、教師申請更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學期計有 12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6-2 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2、4、5、7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1	資財 一甲	全班 51 名學生		網路與 資安概 論	陳鶴文	1. 學期成績中之隨堂考與報告部分，因 excel 公式計算有誤，故須修改全班成績。 2. 學期成績=課堂參與及出席率 x10%+平時隨堂測驗及報告 x30% +期中考 x30%+期末考 x30%。	詳如附件。		
2	土木 二甲	1053400**	夏 oo	流體 力學	陳彥璋	1. 期末考卷總分少計 20 分，期末考試比重占 30%，原始成績應再增加 6 分。 2.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 x35%+期中考 x25%+期末考 x30%+報告 x10%。	55	61	
3	電機 三丙	1043100**	王 oo	科技 日文	汪昆立	1. 王生小考成績分別為：100、94、96，口頭報告為 92、整理報告為 86，計算成績為 94，誤植為 84(誤植前一位學生成績)。 2.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3 次小考、1 次口頭報告、1 次整理報告，各占 20%。	84	94	
4	工管 二甲	1053700**	彭 oo	工作 研究	吳國棟	1. 網路鍵入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考(二次) x30% x 2+期末考 x30%+平時成績 x10%。	54	64	
5	文發 二	105A500**	林 oo	器物 文化	葉惠蘭	1. 本課程規定學期總成績在 55 至 60 分，若缺席紀錄超過(含)二次，則不予加分，若全勤或僅一次紀錄，則加分至 60 分，學生傳來就診藥單日期被藥袋遮擋至模糊不	56	60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清，因此未銷去缺席紀錄，107 年 7 月 6 日送出成績當天已公告班級群組凡有疑義者宜於時限內來電更正澄清，迄晚間 11 時 30 分，本人送出成績，學生均未聯繫，然而 11 時 45 分學生來電說明因日間實習不可開機，以致夜間返家才知致電予老師說明假單，藥單屬實足可銷去一次缺席紀錄。 2. 總成績 56 分，6 月 7 日缺席可銷去紀錄，因此得加分至 60 分。			
6	建築 二	1053900**蔡 oo 等 7 位		建築 設計	林靜娟	1. 因排序不同而誤植 7 位學生成績。 2. 學期成績=評圖成績 x 52.5%+平時成績 x37.5%+TA 考核(教學活動事項表現 x5%+作品集 x5%)。	詳如附件		
7	文發 二	105A500**	林 oo	數位媒 體製作	吳岳錚	1. 107 年 6 月 28 日補考時，當天檢查的時候，電腦並未呈現出來，學生亦無表示，但課程所上傳檔案，確實為當天考試已做出來之證明，故此更正單項機考成績由原來 0 分，更改為 70 分，總分更正為 71.76 分，四捨五入為 72 分。 2. 學期成績=出缺勤 x 10%+英文評論 x 30%+機考 x30%+比賽 x 30%。 林生： $90 \times 10\% + 58 \times 30\% + 70 \times 30\% + 50 \times 30\% = 62.4$，$62.4 \times 1.15 = 71.76$，四捨五入為 72 分。	48	72	
8	創意 一	1068400**	李 oo	音樂 概論	黃馨儀	1. 出席率計算錯誤。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 30%+期末考 x 30%+報告 x 20%+出席率 x 20%。	60	71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李生： $66 \times 30\% + 50 \times 30\% + 81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71$ 分。			
9	材資 四甲	1048300**	陳 oo	體育	李祈德	原報告資料及內容不足，給予重製補強後，達成分數變更之程度，故予以更改分數之措施，該期末作業占分比例為 100%。	60	72	
10	訓四 能一	1064515**	廖 oo	物理	曾俊貴	1. 成績登錄時誤植為 60 分，應為 90 分。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30\%$ +期末考 $3 \times 0\%$ +小考及作業 $\times 25\%$ +出席率 $\times 15\%$ 。 廖生： $100 \times 30\% + 100 \times 30\% + (90 + 80 + 10) / 3 \times 25\% + 100 \times 15\% = 90$ 分。	60	90	
11	光電 碩二	1056580**	陳 oo	專題 討論	陳隆建	1. 助教將成績誤植，缺書面報告成績。 2. 學期成績=出席次數 $\times (2+2)$ +書面報告 $\times (2 \times 1)$ +全勤+提問加分 $\times 1$ 。 陳生： $16 \times 4 + 10 \times 2 + 5 + 2 \times 1 = 91$ 分。	80	91	
12	防災 碩一	1064284**	ooo	水文系 統監測	陳彥璋	1. 期末報告總分少計 20 分。 2. 學期成績=期中成績 $\times 50\%$ +期末報告 $\times 50\%$ 。 ooo： $95 \times 50\% + 95 \times 50\% = 95$ 分。	85	95	
13	電子 碩一	1063680**賴 oo 等 11 名		數值電 磁學	鄭瑞清	作業、期中考和期末報告佔總成績百分比有誤，應為 30%、30%和 40%，誤植為 30%、40%和 30%，經重新計算後，計 11 名同學成績更正。	詳如附件。		

決議：案內所有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均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學期成績為學生重大權益事項，請系所主管提醒多次更正成績之教師注意。

附件 = 更正後之成績 編號: 10709 OK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參與 及出席率	平時隨堂 測驗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成績	
1	資財四甲	103AB0040	賴修林	3	24.9	22.8	25.2	75.9	76
2	資財四甲	103AB0452	曾貴源	10	20.22	21.6	26.1	77.92	78
3	資財二甲	105AB0046	古智丞	7	20.64	26.1	20.4	74.14	74
4	資財二甲	105AB0047	藍仲偉	7	24.24	26.7	23.1	81.04	81
5	資財二甲	105AB0051	陳政弘	7	22.14	22.2	23.1	74.44	74
6	資財二甲	105AB0054	張益豪	7	22.68	17.1	21	67.78	68
7	二資財陸生二	105AEC002	丁怡燁	6	26.58	26.4	22.8	81.78	82
8	二資財陸生二	105AEC003	袁嘉妮	6	26.7	24.6	28.2	85.5	86
9	資財一甲	106AB0001	李佩瑩	10	26.94	29.1	22.5	88.54	89
10	資財一甲	106AB0002	陳俊中	1	23.22	26.7	23.4	74.32	74
11	資財一甲	106AB0003	林妍欣	6	26.64	27.3	24	83.94	84
12	資財一甲	106AB0004	林靖耘	6	25.68	22.8	18	72.48	72
13	資財一甲	106AB0005	涂子珊	6	25.92	28.2	27.6	87.72	88
14	資財一甲	106AB0007	李祥	6	25.32	26.4	19.8	77.52	78
15	資財一甲	106AB0008	侯超旻	5	19.5	24	22.5	71	71
16	資財一甲	106AB0009	李育潔	3	22.86	27	25.8	78.66	79
17	資財一甲	106AB0011	鍾立軒	8	27.12	28.2	19.5	82.82	83
18	資財一甲	106AB0012	洪子杰	6	25.32	21.6	18.3	71.22	71
19	資財一甲	106AB0013	劉毓瑜	8	25.5	27.9	20.1	81.5	82
20	資財一甲	106AB0014	陳冠廷	10	26.52	28.5	29.4	94.42	94
21	資財一甲	106AB0015	王雋皓	5	25.02	27	18	75.02	75
22	資財一甲	106AB0016	洪泥耘	8	27.06	30	26.1	91.16	91
23	資財一甲	106AB0017	李嘉敏	7	22.86	26.1	24.3	80.26	80
24	資財一甲	106AB0018	劉若綺	6	24.3	24	19.8	74.1	74
25	資財一甲	106AB0019	莊淳丰	6	25.08	27	19.2	77.28	77
26	資財一甲	106AB0020	陳怡安	8	27.54	26.7	24.6	86.84	87
27	資財一甲	106AB0021	林靜觀	10	26.82	28.5	29.4	94.72	95
28	資財一甲	106AB0022	陳彥廷	1	23.94	26.7	18	69.64	70
29	資財一甲	106AB0023	林逸慈	6	27.06	28.5	23.1	84.66	85
30	資財一甲	106AB0024	張峻璋	5	24.66	25.8	18	73.46	73
31	資財一甲	106AB0025	黃棋莉	7	27.9	28.5	27.6	91	91
32	資財一甲	106AB0026	李庭舒	5	26.16	25.5	22.2	78.86	79
33	資財一甲	106AB0027	劉子敬	8	27.24	27.6	20.7	83.54	84
34	資財一甲	106AB0028	詹智鈞	10	27.9	28.2	24.6	90.7	91
35	資財一甲	106AB0029	徐煒皓	6	26.28	28.2	26.1	86.58	87
36	資財一甲	106AB0030	張博淮	10	28.32	27.6	27.9	93.82	94
37	資財一甲	106AB0031	趙啟方	4	27.96	26.7	24.9	83.56	84
38	資財一甲	106AB0032	林羿瑄	5	25.2	24.6	20.4	75.2	75
39	資財一甲	106AB0033	吳昱容	7	26.22	29.4	25.5	88.12	88
40	資財一甲	106AB0034	劉承昊	6	27.24	25.8	21.9	80.94	81
41	資財一甲	106AB0035	楊尹彭	8	26.16	24.9	25.5	84.56	85
42	資財一甲	106AB0037	謝閔瑋	10	26.22	26.7	21.9	84.82	85
43	資財一甲	106AB0040	許書誌	10	28.14	30	29.4	97.54	98
44	資財一甲	106AB0042	宋星瑩	6	27.78	27	27	87.78	88
45	資財一甲	106AB0043	高淨森	10	26.52	25.5	27.3	89.32	89
46	資財一甲	106AB0044	童莞蓉	4	27.78	28.2	23.1	83.08	83
47	資財一甲	106AB0046	楊昕泰	6	23.7	30	25.8	85.5	86
48	資財一甲	106AB0047	方明華	6	25.26	24	20.7	75.96	76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參與 及出席率	平時隨堂 測驗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成績	
49	資財一甲	106AB0048	林筠蓁	5	24.12	25.2	23.4	77.72	78
50	資財一甲	106AB0053	盧建元	7	25.8	26.1	22.2	81.1	81
51	資財一甲	106AB0058	蔡宜庭	6	28.38	29.4	27.9	91.68	92

3/27小考 4/10報告 5/8小考 5/29報告 6/12小考

學號	姓名						平均	30%
103AB0040	賴修林	98	75	62	80	100	83	24.9
103AB0452	曾貴源	46	75	44	80	92	67.4	20.22
105AB0046	古智丞	60	80	44	80	80	68.8	20.64
105AB0047	藍仲偉	52	80	100	80	92	80.8	24.24
105AB0051	陳政弘	42	80	86	85	76	73.8	22.14
105AB0054	張益豪	36	80	94	80	88	75.6	22.68
105AEC002	丁怡燁	98	91	78	80	96	88.6	26.58
105AEC003	袁嘉妮	90	91	88	80	96	89	26.7
106AB0001	李鳳瑩	74	94	96	85	100	89.8	26.94
106AB0002	陳俊中	86	60	96	65	80	77.4	23.22
106AB0003	林妍欣	98	90	96	60	100	88.8	26.64
106AB0004	林靖耘	78	90	100	60	100	85.6	25.68
106AB0005	涂于珊	66	90	94	90	92	86.4	25.92
106AB0007	李祥	78	90	98	60	96	84.4	25.32
106AB0008	侯超昊	54	91	70	60	50	65	19.5
106AB0009	李育潔	36	90	83	80	92	76.2	22.86
106AB0011	鍾立軒	68	96	98	90	100	90.4	27.12
106AB0012	洪子杰	48	96	96	90	92	84.4	25.32
106AB0013	劉維瑜	72	86	82	85	100	85	25.5
106AB0014	陳冠廷	76	90	98	90	88	88.4	26.52
106AB0015	王雋皓	90	75	100	60	92	83.4	25.02
106AB0016	洪范耘	76	92	98	85	100	90.2	27.06
106AB0017	李嘉敏	56	86	94	85	60	76.2	22.86
106AB0018	劉若綺	72	70	98	65	100	81	24.3
106AB0019	莊淳丰	84	90	96	60	88	83.6	25.08
106AB0020	陳怡安	98	88	96	85	92	91.8	27.54
106AB0021	林靜觀	60	91	100	100	96	89.4	26.82
106AB0022	陳彥廷	92	60	98	65	84	79.8	23.94
106AB0023	林逸慈	66	91	98	100	96	90.2	27.06
106AB0024	張峻璋	76	70	100	65	100	82.2	24.66
106AB0025	黃棋莉	74	91	100	100	100	93	27.9
106AB0026	李庭舒	58	90	98	90	100	87.2	26.16
106AB0027	劉子敬	58	96	100	100	100	90.8	27.24
106AB0028	詹智鈞	82	91	100	100	92	93	27.9
106AB0029	徐煒皓	58	96	98	90	96	87.6	26.28
106AB0030	張博淮	82	96	98	100	96	94.4	28.32
106AB0031	趙啟方	90	90	96	90	100	93.2	27.96
106AB0032	林昇琄	72	90	98	60	100	84	25.2
106AB0033	吳昱容	62	90	100	85	100	87.4	26.22
106AB0034	劉承昊	64	96	98	100	96	90.8	27.24
106AB0035	楊尹彰	68	96	80	100	92	87.2	26.16
106AB0037	謝閔璿	70	86	100	85	96	87.4	26.22
106AB0040	許書誌	76	98	100	95	100	93.8	28.14
106AB0042	宋星瑩	72	91	100	100	100	92.6	27.78
106AB0043	高淨焱	72	96	84	90	100	88.4	26.52
106AB0044	查莞蓉	94	86	98	85	100	92.6	27.78

3/27小考 4/10報告 5/8小考 5/29報告 6/12小考

學號	姓名						平均	30%
106AB0046	楊昕泰	60	90	96	85	64	79	23.7
106AB0047	方明華	62	91	88	80	100	84.2	25.26
106AB0048	林筠蓁	68	91	67	80	96	80.4	24.12
106AB0053	虞建元	46	96	96	100	92	86	25.8
106AB0058	蔡宜庭	98	92	98	85	100	94.6	28.38

附件一 課植成績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參與 及出席率	平時隨堂 測驗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成績	
1	資財四甲	103AB0040	賴修林	3	19.5	22.8	25.2	70.5	71
2	資財四甲	103AB0452	曾貴源	10	17.004	21.6	26.1	74.704	75
3	資財二甲	105AB0046	古智丞	7	16.368	26.1	20.4	69.868	70
4	資財二甲	105AB0047	藍仲偉	7	21.168	26.7	23.1	77.968	78
5	資財二甲	105AB0051	陳政弘	7	19.248	22.2	23.1	71.548	72
6	資財二甲	105AB0054	張益豪	7	20.256	17.1	21	65.356	65
7	二資財陸生二	105AEC002	丁怡端	6	20.556	26.4	22.8	75.756	76
8	二資財陸生二	105AEC003	袁嘉妮	6	21.18	24.6	28.2	79.98	80
9	資財一甲	106AB0001	李佩瑩	10	22.248	29.1	22.5	83.848	84
10	資財一甲	106AB0002	陳俊中	1	19.104	26.7	23.4	70.204	70
11	資財一甲	106AB0003	林妍欣	6	20.688	27.3	24	77.988	78
12	資財一甲	106AB0004	林靖軒	6	20.736	22.8	18	67.536	68
13	資財一甲	106AB0005	涂子潤	6	21.744	28.2	27.6	83.544	84
14	資財一甲	106AB0007	李祥	6	20.304	26.4	19.8	72.504	73
15	資財一甲	106AB0008	侯超旻	5	14.7	24	22.5	66.2	66
16	資財一甲	106AB0009	李育潔	3	19.872	27	25.8	75.672	76
17	資財一甲	106AB0011	鍾立軒	8	22.704	28.2	19.5	78.404	78
18	資財一甲	106AB0012	洪子杰	6	21.744	21.6	18.3	67.644	68
19	資財一甲	106AB0013	劉毓瑜	8	21.12	27.9	20.1	77.12	77
20	資財一甲	106AB0014	陳冠廷	10	21.864	28.5	29.4	89.764	90
21	資財一甲	106AB0015	王雋皓	5	20.124	27	18	70.124	70
22	資財一甲	106AB0016	洪浥軒	8	22.392	30	26.1	86.492	86
23	資財一甲	106AB0017	李嘉敏	7	18.912	26.1	24.3	76.312	76
24	資財一甲	106AB0018	劉若綺	6	20.64	24	19.8	70.44	70
25	資財一甲	106AB0019	莊淳丰	6	19.656	27	19.2	71.856	72
26	資財一甲	106AB0020	陳怡安	8	21.888	26.7	24.6	81.188	81
27	資財一甲	106AB0021	林靜觀	10	23.124	28.5	29.4	91.024	91
28	資財一甲	106AB0022	陳彥廷	1	19.608	26.7	18	65.308	65
29	資財一甲	106AB0023	林逸慈	6	23.052	28.5	23.1	80.652	81
30	資財一甲	106AB0024	張峻瑋	5	20.832	25.8	18	69.632	70
31	資財一甲	106AB0025	黃棋莉	7	23.58	28.5	27.6	86.68	87
32	資財一甲	106AB0026	李庭好	5	22.512	25.5	22.2	75.212	75
33	資財一甲	106AB0027	劉子敬	8	23.448	27.6	20.7	79.748	80
34	資財一甲	106AB0028	廖智鈞	10	23.1	28.2	24.6	85.9	86
35	資財一甲	106AB0029	徐煒皓	6	22.296	28.2	26.1	82.596	83
36	資財一甲	106AB0030	張博淦	10	23.304	27.6	27.9	88.804	89
37	資財一甲	106AB0031	趙啟方	4	22.752	26.7	24.9	78.352	78
38	資財一甲	106AB0032	林羿瑋	5	20.52	24.6	20.4	70.52	71
39	資財一甲	106AB0033	吳昱容	7	22.344	29.4	25.5	84.244	84
40	資財一甲	106AB0034	劉承昊	6	23.088	25.8	21.9	76.788	77
41	資財一甲	106AB0035	楊尹彰	7	21.552	24.9	21	74.452	74
42	資財一甲	106AB0037	謝閔瑄	10	22.104	26.7	21.9	80.704	81
43	資財一甲	106AB0040	許書誌	10	23.328	30	29.4	92.728	93
44	資財一甲	106AB0042	宋星瑩	6	23.556	27	27	83.556	84
45	資財一甲	106AB0043	高淨熾	10	21.744	25.5	27.3	84.544	85
46	資財一甲	106AB0044	童莞蓉	4	22.536	28.2	23.1	77.836	78
47	資財一甲	106AB0046	楊昕泰	6	19.44	30	25.8	81.24	81
48	資財一甲	106AB0047	方明華	6	21.132	24	20.7	71.832	72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參與 及出席率	平時隨堂 測驗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成績	
49	資財一甲	106AB0048	林筠蓁	5	19.404	25.2	23.4	73.004	73
50	資財一甲	106AB0053	盧建元	7	22.44	26.1	22.2	77.74	78
51	資財一甲	106AB0058	蔡宜庭	6	22.656	29.4	27.9	85.956	86

3/27小考 4/10報告 5/8小考 5/29報告 6/12小考

學號	姓名						平均	30%
103AB0040	綢修林	98	75	62	80	100	65	19.5
103AB0452	曾貴源	46	75	44	80	92	56.68	17.004
105AB0046	古智丞	60	80	44	80	80	54.56	16.368
105AB0047	藍仲偉	52	80	100	80	92	70.56	21.168
105AB0051	陳政弘	42	80	86	85	76	64.16	19.248
105AB0054	張益豪	36	80	94	80	88	67.52	20.256
105AEC002	丁怡燦	98	91	78	80	96	68.52	20.556
105AEC003	袁嘉妮	90	91	88	80	96	70.6	21.18
106AB0001	李鳳瑩	74	94	96	85	100	74.16	22.248
106AB0002	陳俊中	86	60	96	65	80	63.68	19.104
106AB0003	林妍欣	98	90	96	60	100	68.96	20.688
106AB0004	林靖耘	78	90	100	60	100	69.12	20.736
106AB0005	涂子珊	66	90	94	90	92	72.48	21.744
106AB0007	李祥	78	90	98	60	96	67.68	20.304
106AB0008	侯超昊	54	91	70	60	50	49	14.7
106AB0009	李育潔	36	90	83	80	92	66.24	19.872
106AB0011	鍾立軒	68	96	98	90	100	75.68	22.704
106AB0012	洪子杰	48	96	96	90	92	72.48	21.744
106AB0013	劉毓瑜	72	86	82	85	100	70.4	21.12
106AB0014	陳冠廷	76	90	98	90	88	72.88	21.864
106AB0015	王尚皓	90	75	100	60	92	67.08	20.124
106AB0016	洪泥耘	76	92	98	85	100	74.64	22.392
106AB0017	李嘉敏	56	86	94	85	60	63.04	18.912
106AB0018	劉若綺	72	70	98	65	100	68.8	20.64
106AB0019	莊澤丰	84	90	96	60	88	65.52	19.656
106AB0020	陳怡安	98	88	96	85	92	72.96	21.888
106AB0021	林靜觀	60	91	100	100	96	77.08	23.124
106AB0022	陳彥廷	92	60	98	65	84	65.36	19.608
106AB0023	林逸慈	66	91	98	100	96	76.84	23.052
106AB0024	張峻瑋	76	70	100	65	100	69.44	20.832
106AB0025	黃棋莉	74	91	100	100	100	78.6	23.58
106AB0026	李庭好	58	90	98	90	100	75.04	22.512
106AB0027	劉子敬	58	96	100	100	100	78.16	23.448
106AB0028	詹智鈞	82	91	100	100	92	77	23.1
106AB0029	徐煒皓	58	96	98	90	96	74.32	22.296
106AB0030	張博淮	82	96	98	100	96	77.68	23.304
106AB0031	趙啟方	90	90	96	90	100	75.84	22.752
106AB0032	林羿瑄	72	90	98	60	100	68.4	20.52
106AB0033	吳昊容	62	90	100	85	100	74.48	22.344
106AB0034	劉承昊	64	96	98	100	96	76.96	23.088
106AB0035	楊尹彰	68	96	80	100	92	71.84	21.552
106AB0037	謝閔璋	70	86	100	85	96	73.68	22.104
106AB0040	許書誌	76	98	100	95	100	77.76	23.328
106AB0042	宋星瑩	72	91	100	100	100	78.52	23.556
106AB0043	高淨森	72	96	84	90	100	72.48	21.744
106AB0044	童莞蓉	94	86	98	85	100	75.12	22.536

3/27小考 4/10報告 5/8小考 5/29報告 6/12小考

學號	姓名						平均	30%
106AB0046	楊昕豪	60	90	96	85	64	64.8	19.44
106AB0047	方明華	62	91	88	80	100	70.44	21.132
106AB0048	林筠蓁	68	91	67	80	96	64.68	19.404
106AB0053	盧建元	46	96	96	100	92	74.8	22.44
106AB0058	蔡宜庭	98	92	98	85	100	75.52	22.656

編號 6-2019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期成績登記表

授課教師：林靜娟(10450)、李約德(22590)、許志維(22912)、葉蔭霖(23717)、黃若珣(23984)
何欣怡(24021)、王吟方(24046)、胡琮淨(21522)

班級：建築二

課號：238238 課程：建築設計

學分：5.0 時數：10

班級	學號	姓名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成績
建築三	104390009	何若筠	77	建築二	105390046	賴鵬元	68
建築三	104390020	蘇裕翔	77	建築二	105390051	白文德	78
建築三	104390023	游佳誼	71	建築二	105390450	鄭佳恩	75
建築三	104390029	張家愷	65	建築二	105390451	俞承中	79
建築三	104390031	陳怡文	68	建築二	105840016	陳明穎	撤選
建築三	104390048	廖勇源	60	建都碩一	106528021	王雅祺	75
建築三	104840009	劉啟正	80	建都碩一	106528022	黃睿昀	休學
建築二	105390003	余志鴻	75	建築四	98390454	曾建穎	撤選
建築二	105390004	何威利	80				
建築二	105390006	郭津瑩	82				
建築二	105390008	王宗陽	72				
建築二	105390010	劉亭緯	69				
建築二	105390011	許筑琳	73				
建築二	105390012	蔡卓霖	79				
建築二	105390014	陳蒼文	85				
建築二	105390015	陳亮瑄	76				
建築二	105390017	呂驊薇	79				
建築二	105390019	陳怡蓁	74				
建築二	105390021	賴彥霖	74				
建築二	105390023	陳虹慈	78				
建築二	105390027	施吳	73				
建築二	105390029	曹永勳	73				
建築二	105390030	許瀚升	72				
建築二	105390037	卓恩楷	80				
建築二	105390039	賴芊卉	82				
建築二	105390041	蕭安陞	74				
建築二	105390042	羅浚騰	69				
建築二	105390043	陳欣妤	73				
建築二	105390044	余雅凡	81				
建築二	105390045	何珮瑄	81				

請注意：
一、成績經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予以更正。
二、成績經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予以更正。
三、成績經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予以更正。
本成績登記表中所列學生名單為教務處核准修課名單，請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在規定時間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如期末考試缺考者，經任教務處查明，請於

共 1 頁 此為第 1 頁

本份成績登記表業經本人詳細核對，確實無誤。授課教師簽名：林靜娟 107 年 7 月 4 日

本份成績登記表業經本人繕打入電腦後詳細核對，確實無誤。

註冊組繕打人：_____ 年 月 日

6-1

附件一

更正後

四建三	104390009	何若筠	77
四建三	104390020	蘇裕翔	77
四建三	104390023	游佳誼	71
四建三	104390029	張家愷	65
四建三	104390031	陳怡文	68
四建三	104390048	廖勇淙	60
四建三	104840009	劉啟正	80
四建二	105390003	余志鴻	75
四建二	105390004	何威利	80
四建二	105390006	郭津熒	82
四建二	105390008	王宗陽	72
四建二	105390010	劉亭緯	69
四建二	105390011	許筑琳	73
四建二	105390012	蔡卓霖	74
四建二	105390014	陳菁文	79
四建二	105390015	陳亮瑄	85
四建二	105390017	呂驊薇	76
四建二	105390019	陳怡蓁	79
四建二	105390021	賴彥霖	74
四建二	105390023	陳虹慈	74
四建二	105390027	施昊	78
四建二	105390029	曹永勳	73
四建二	105390030	許瀚升	72
四建二	105390037	卓恩楷	80
四建二	105390039	賴芊卉	82
四建二	105390041	蕭安陞	74
四建二	105390042	羅浚騰	69
四建二	105390043	陳欣妤	73
四建二	105390044	余雅凡	81
四建二	105390045	何珮瑄	81
四建二	105390046	賴鵬元	68
四建二	105390051	白文德	78
四建二	105390450	鄭佳恩	75
四建二	105390451	俞承中	79
建都碩二	105528021	陳家聖	69
建都碩一	106528001	吳詩晴	71
建都碩一	106528021	王雅祺	75

6-2

附件二

106-2 大二建築設計 / 期末成績				
排序	班級	學號	姓名	總分
1	四建二	105390015	陳亮瑄	85
2	四建二	105390039	賴芊卉	82
3	四建二	105390006	郭津熒	82
4	四建二	105390045	何珮瑄	81
5	四建二	105390044	余雅凡	81
6	四建二	105390037	卓恩楷	80
7	四建三	104840009	劉啟正	80
8	四建二	105390004	何威利	80
80-				
9	四建二	105390019	陳怡蓁	79
10	四建二	105390451	俞承中	79
11	四建二	105390014	陳蒼文	79
12	四建二	105390027	施昊	78
13	四建二	105390051	白文德	78
14	四建三	104390009	何若筠	77
15	四建三	104390020	蘇裕翔	77
16	四建二	105390017	呂驊薇	76
75-				
17	建都碩一	106528021	王雅祺	75
18	四建二	105390450	鄭佳恩	75
19	四建二	105390003	余志鴻	75
20	四建二	105390041	蕭安陞	74
21	四建二	105390023	陳虹慈	74
22	四建二	105390021	賴彥霖	74
23	四建二	105390012	蔡卓霖	74
24	四建二	105390029	曹永勳	73
25	四建二	105390043	陳欣妤	73
26	四建二	105390011	許筑琳	73
27	四建二	105390008	王宗陽	72
28	四建二	105390030	許瀚升	72
29	四建三	104390023	游佳誼	71
30	建都碩一	106528001	吳詩晴	71
70-				
31	建都碩二	105528021	陳家聖	69
32	四建二	105390010	劉亭緯	69
33	四建二	105390042	羅浚騰	69
34	四建二	105390046	賴鵬元	68
35	四建三	104390031	陳怡文	68
36	四建三	104390029	張家愷	65
37	四建三	104390048	廖勇淥	60

指導老師

林淑娟

黃若均

毛吟芳

李任軒

原成績可修正成績

班級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原成績	修正成績	備註
電子四乙	103360068	張育瑄		92	92	
電子碩一	106368033	賴妃蓮		90	92	
電子碩一	106368034	李奇軒		99	93	
電子碩一	106368036	林鴻仁	LI, CHI-HSIUAN	64	68	
電子碩一	106368038	蘇家瑩		休		正常・休學免輸入(成績欄請留空白)
電子碩一	106368040	朱富聖		90	90	
電子碩一	106368043	徐克忠	HSU KE-CHUNG	59	66	
電子碩一	106368044	陳凱威	Chen-Kai-Wei	95	96	
電子碩一	106368046	宋孟翰	SUNG-MENG-HAN	98	99	
電子碩一	106368088	張宏傑		82	83	
電子碩一	106368090	吳柏成	BO-CHENG WU	休		正常・休學免輸入(成績欄請留空白)
電子碩一	106368094	吳翰宏		84	86	
電子碩一	106368095	彭昭凱	CHIU CHAO-KAI	82	85	
電子碩一	106368115	蘇冠仁		87	90	
電子碩一	106368120	黃景裕	Ching-Yu Huang	89	90	

編號 13 2019

附件一

13-1

Yanx

附件二

各生成績計算過程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HW1	HW2	HW3	HW4	HW5	HW6	HW7	HW8	HW AVE	MidTerm Q1	MidTerm Q2	MidTerm Q3	MidTerm Total	Final Project	Final Grade	
1	電子四乙	103360068	張育瑄	100	95	100	110	70	100	0	100	84	0	0	-5	95	96	92	4
2	電子碩一	106368033	賴紅蓮	100	90	95	100	85	95	100	100	96	0	-10	-7	83	95	92	5
3	電子碩一	106368034	李奇軒	100	95	85	100	90	100	100	100	96	-5	-10	-25	60	88	82	
4	電子碩一	106368036	林鴻仕	100	105	85	100	90	100	100	100	98	-20	-20	-25	35	70	68	
5	電子碩一	106368038	蘇家驊																
6	電子碩一	106368040	朱富聖	110	90	85	100	95	100	100	100	98	0	-5	-10	85	89	90	
7	電子碩一	106368043	徐克志	100	95	90	100	90	100	100	100	97	-25	-25	-40	10	85	66	
8	電子碩一	106368044	陳凱威	110	95	85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5	0	-5	90	98	96	2
9	電子碩一	106368046	宋孟驊	110	95	85	100	110	105	100	100	102	0	0	-6	94	100	99	1
10	電子碩一	106368088	張宏傑	110	105	90	100	90	100	100	100	99	-15	-10	-5	70	80	83	
11	電子碩一	106368090	吳柏成	90	90	95													
12	電子碩一	106368094	吳俞宏	100	90	90	100	80	100	95	100	94	0	0	-30	70	92	86	
13	電子碩一	106368095	邱昭凱	100	100	90	100	95	95	100	100	98	0	-15	-20	65	90	85	
14	電子碩一	106368115	蘇冠仁	110	95	85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	0	-20	70	97	90	3
15	電子碩一	106368120	黃景裕	100	100	85	100	95	95	100	100	97	0	-5	-10	85	88	90	6

13-2

7/1047

Numerical Electromagnetics

- Textbook: Class Note
(www.ntut.edu.tw/~juiching).
- Reference:
 1. Stutzman, "Antenna Theory & Design, 2nd Ed."
 2. Jin,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in Electromagnetics, 2nd Ed."
 3. Harrington, "Time-Harmonic Electromagnetic Fields."
 4. Harrington, "Field Computation by Moment Methods."
 5. Cheng, "Field and Wave Electromagnetics."
- Contents:
 1. A Review of Electromagnetics
 - a. Fundamental Concepts
 - b. An Introduction to Waves
 2. Some Electromagnetic Theories
 3. Antennas
 4. Method of Moments
 5. FDTD
 6. Finite Element Method
 7. IE3D
 8. HFSS
- Grading policy: Homework 30%, Midterm 30%, Final Project 40%.

教學大綱與進度

附件4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6-2	239053	數值電磁學	1	3.0	3	★	鄭瑞清	電子所	15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鄭瑞清
Email	juiching@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8-01-16 16:11:56
課程大綱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give graduate students the fundamental knowledge of EM simulation such that they can effectively use commercial EM simulation software to design antennas and microwave circuits. The content includes: 1. A Review Electromagnetic 2. Introduction to Electromagnetic Theories 3. Antennas
課程進度	1. A Review Electromagnetics I 2. A Review Electromagnetics II 3. Introduction to Electromagnetic Theories I 4. Introduction to Electromagnetic Theories II 5. Antennas 6. Midterm 7. Method of Moments I 8. Method of Moments II 9. Method of Moments III 10. IE3D Laboratory I 11. IE3D Laboratory II 12. FDTD I 13. FDTD II 14. FDTD III 15. Finite Element Methods I 16. Finite Element Methods II 17. Finite Element Methods III 18.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評量標準	Homework: 40%, Midterm: 30%, Final Project: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教學方法：Lecture and Lab. 教科書：Class Note(www.cc.ntut.edu.tw/~juiching) 參考書：Stutzman, "Antenna Theory & Design, 2nd Ed."

回上一頁

%至課程系統印出老師教學大綱，發現老師於網路公告之成績佔比，與中隔書內容不符。後經由授課老師確認，老師附上開學第一週與學生溝通的成績佔比如附件。作業 20%、期中 30%、期末 40%。（由老師電聯後結果）

高師孫意雲
0712/0940

1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七)及第三條(七)修正為：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 二、案由：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七)修正為：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辦理情形：已將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本處網頁，並自108學年度實施。

- 三、案由：有關各系訂定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將修正彙整表檔案以電子郵件寄各系所憑辦，並請各系所將自訂之系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公告於系所網頁，俾便學生查詢。

- 四、案由：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五、案由：訂定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 六、案由：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 七、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 八、案由：「教學評量再造」之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題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九、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一、案由：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二、案由：修訂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修正條文追溯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 十三、案由：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四、案由：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五、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五專部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規定，另訂之。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六、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75020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奉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6025 號函復，請本校刪除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有關隨班附讀之規定，同意備查；業遵照教育部前開函示辦理。

- 十七、案由：訂定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八、案由：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九、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二十、案由：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二十一、案由：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師培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持續增加對經濟和學習弱勢學生之修業彈性機制，提供學系得依本系學習性質延長大學部修業年限之空間，及明訂學生除符合畢業資格之實質面規定外，並須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之程序規定，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爰本次擬再依據實務現況及案例、教育和學習趨勢、配合相關法規之訂定和修正、參考他校規定，修正本校學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家境清寒新生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第 7 條、第 97 條及第 114 條) (二)新增運動績優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第 15 條) (三)新增日間部大學部各系修業年限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第 18 條) (四)新增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第 18 條) (五)新增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學年屆滿，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第 20 條) (六)新增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規定另訂之。(第 48 條、第 109 條及第 134 條) (七)修正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資格規定，另以專法訂之。(第 49 條、第 135 條) (八)新增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第 65 條之 1、第 79 條之 1) 二、本案原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惟其中新增規定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於保留入學或休學期滿返回本校就讀後，得以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申請轉系之相關條文(第 7 條、第 37 條、第 97 條及第 106 條)，嗣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3130A 號函略以：「彈性選系不納入學則，以專案方式辦理。」，爰本次不予修正。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第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u>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u>	一、考量家境清寒學生可能須協助家計暫不入學，爰於本條新增第四款增列該類學生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因本篇係規範入學事宜，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關於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移增為本條第五款。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章節名稱規範項目，將現行條文規定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因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之各類情形，分別於第一章「入學」第七條與第四章「休學」第三十七條規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u>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u>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考量運動績優學生因參加集訓，導致影響學科之學習時間，爰於本條增列上類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u>二年為原則</u>，<u>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u> <u>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u>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u>自108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u>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u>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u>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u>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u>前述</u>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將現行條文分成三項予以規定，第一項規範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第二項規範其修習學分數，第三項規範教育學程及其他各類學程之修習學分和年限。 二、配合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修正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並增加修

		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以資明確。 三、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各系得依本系學習性質，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使學習和課程安排更具彈性，有利學生學習成效。 四、配合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的課程標準規定修習之學分將提高至 28 學分，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該規定。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u>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u>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u>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u>至多得延長二學年。</u>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一、考量學生因個人學習背景須較長時間予以學習調適，以能完成學業，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學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之規定，以利個人依據學習情況適時調整修課計畫，最終能完成學業，順利畢業。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修習各類學程及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的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以下項次依序遞移。 三、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部份仍有受獎期限之限制，

		爰增列第七項規定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以防杜未來實務上可能衍生之爭議。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經參考其他學校成績計算之規定，及考量本校同學申請獎學金或升學之需求，爰修正本條規定，將各種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和多數他校一致。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u>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u>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u>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	一、為利同學查閱相關規定，將現行第七條關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二、復將現行本條第一項後段「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之文字移為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三、配合章節名稱規範項目，將現行第七條條文規定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

「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之規定，移至本條增列為第四項規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依序遞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
第七章 畢業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u>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u>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因應學生符合畢業資格條件，但畢業離校程序仍須依個人情況由各單位核可，爰於本條增列第二項<u>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之文字。相關規定另訂之。</u>
第四十九條 <u>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	第四十九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u> <u>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u> <u>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u> <u>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u> <u>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u>	參考他校規定修正現行條文關於提前畢業之資格條件，並另訂專法規定之。
第四篇 研究所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考量學生有特殊情形須轉系所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比照本學則新增之第六十五條之一訂定之。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u>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u>	比照本學則修正後之第七條，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一、<u>本條刪除。</u> 二、比照本學則第七條之一修正。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u>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	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

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比照本學則第四十八條修正。
第八篇 五專部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u>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比照本學則修正後之第七條，增列第四款規定。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五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比照本學則第七條之一修正。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u>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u>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
第五章 畢業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u>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u>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比照本學則第四十八條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比照本學則第四十九條修正。

	<u>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u>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u> <u>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u> <u>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u>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不得少於二年，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

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十九條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

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

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 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

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五章 畢業**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其他**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篇 學籍管理**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篇 附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增列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身分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等原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之機制。 (二) 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並使學生再度審視確定個人轉系之選擇，增列情況特殊者，得於公告轉系結果後二週內，經相關院系及所屬學部教務單位簽准回復原系，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 <u>大學法</u> 、 <u>大學法施行細則</u> 、 <u>本校學則</u> 及 <u>相關規定</u> 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 <u>本校學則</u> 訂定「 <u>學生轉系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完備本辦法法源依據，爰將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日間部 <u>四年制</u> 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 <u>修業滿一學年以上</u> ，得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規定如下：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 <u>前項</u> 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 <u>四年制</u> 學生(<u>不含進修部專班</u>)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登記之輔系三年級。 <u>本辦法</u> 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一、明定本條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 二、為配合適用對象，並符應本校雙主修及輔系改採「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u>在休學期間者</u> 。 二、 <u>轉學生</u> 。 三、 <u>已核准轉系一次者</u> 。 四、 <u>其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u> 。	第三條 <u>休學生、轉學生及外國學士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u> 。 <u>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u> ，惟特殊情況，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u>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u>	一、明定不得申請轉系情形採分款規定方式，增列已核准轉系一次者及其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

	<u>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u>	定不得轉系者等二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之。
第四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惟情況特殊，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條文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 <u>如</u> 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第四條 轉系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 <u>若</u> 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第五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七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實，並經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一、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查實。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		一、 <u>本條新增。</u> 二、增列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身分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等原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查實。 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經國際事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辦法辦理。		實，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之機制。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關於陸生申請轉系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各系訂定轉系申請甄選方式，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u> <u>受理學生轉入之系應成立審查小組，由系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至少二人。</u> 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管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彙整，<u>日間部簽奉教務長、進修部簽奉部主任核可後公告。</u>	第六條 <u>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u> <u>轉系申請甄選方式，由各系訂定，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後公告。</u> <u>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u> <u>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轉系辦理程序，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項次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配合行政程序簡化及參考他校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為日間部簽奉教務長、進修部簽奉部主任核可後公告。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之。
第九條 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但情況特殊者，得於公告轉系結果後二週內，經相關院系及各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回復原系。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部份文字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之。 三、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並使學生再度審視確定個人轉系之選擇，增列學

		生請求回復原系之程序和限制。
第十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七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報校長核可</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條次變更。 提案(二) 考量本校行政程序及參考他校規定，爰刪除陳報校長核可程序，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規定如下：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 前項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u>一、在休學期間者。</u> <u>二、轉學生。</u> <u>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u> <u>四、其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u>
第四條	<u>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惟情況特殊，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第五條	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管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u>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u>
第六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第七條	<u>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查實，並經相關系主管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u> <u>一、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查實。</u> <u>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查實。</u> 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經國際

	<u>事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依本辦法辦理。</u>
第八條	<u>各系訂定轉系申請甄選方式，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u> <u>受理學生轉入之系應成立審查小組，由系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至少二人。</u> 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管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彙整，日間部簽奉教務長、進修部簽奉部主任核可後公告。
第九條	<u>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但情況特殊者，得於公告轉系結果後二週內，經相關院系及各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回復原系。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u>
第十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3 日 2018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四校學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採取「事先申請」及「事後認可」雙軌並行制度。 二、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採取「事先申請」及「事後認可」雙軌並行制，擬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u>大學部</u>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本校<u>日間部</u>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適用本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大學部</u>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提出<u>申請</u>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第六條 <u>日間部</u>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u>教務處</u>提出<u>登記</u>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一、進修部四年制學生適用本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學生採取「事先申請」修讀輔系，須至其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u>教務處</u>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若學生尚未事前申請修讀輔系，得於在學期間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採取「事後認可」方式，並至學生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爰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u>教務處</u>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學生須至其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u>教務處</u>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	本校學生須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方得跨校至他校修讀輔系。

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u>申請</u>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u>申請</u>，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u>登記</u>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u>登記</u>，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一、為符合「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他校學生修讀本校申請案仍統一由教務處受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u>申請</u>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u>申明</u>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符合「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u>申請</u>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u>申請</u>。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u>申明</u>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u>申明</u>。	為符合「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公布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輔系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輔系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3 日 2018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四校學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採取「事先申請」及「事後認可」雙軌並行制度。 二、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採取「事先申請」及「事後認可」雙軌並行制，擬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u>大學部</u>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提出<u>申請</u>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u>申請</u>修讀雙主修。其<u>申請</u>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四條 本校<u>日間部</u>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u>教務處</u>提出<u>登記</u>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u>登記</u>修讀雙主修。其<u>登記</u>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一、進修部四年制學生適用本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學生採取「事先申請」修讀雙主修，須至其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九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u>教務處</u>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若學生尚未事前申請修讀雙主修，得於在學期間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採取「事後認可」方式，並至學生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爰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u>教務處</u>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學生須至其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u>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u>教務處</u>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	本校學生須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方得跨校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u>申請</u>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u>申請</u>，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u>登記</u>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u>登記</u>，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一、為符合「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他校學生修讀本校申請案仍統一由教務處受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u>申請</u>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u>申明</u>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符合「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u>申請</u>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u>申請</u>。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u>申明</u>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u>申明</u>。	為符合「事前申請」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布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校際雙主修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

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其內容與現行實務做法多所不符，爰經檢視後修正實施要點，明定各學制畢業生離校程序之共同規定，利於學生依循。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學生證兼具悠遊卡功能，畢業生學生證經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不再收回(修正後第四點)。 (二)新增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書一份(修正後第六點)。 (三)新增畢業生於修業期間，因個人違反法令規定，經裁處須接受輔導措施者，應於離校前完成並經主責單位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修正後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 <u>臺</u> 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國立 <u>台</u> 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修正標題文字。
第一點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時應辦理之手續，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一點本校依據「 <u>學位授予法</u> 」、「 <u>學則</u> 」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學制全體畢業生，爰明定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之法源依據，以臻完備。
(刪除)	第二點應屆畢業應依照規定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白底照片乙張，照片背面應註明學號、姓名、系所班別，由班代收齊後彙轉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業務承辦人。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做法畢業生毋須繳交照片，爰刪除本點規定。
第二點大學部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後，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 <u>研究所畢業生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前，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u> <u>研究生如於學期中辦理離</u>	第三點應屆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畢業考試或學位考試後離校前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單由畢業生透過本校網路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並攜帶離校手續單自行前往各單位加蓋核可章。不辦理此項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但不能畢業者，可免辦此項手續。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修正為分項訂定： (一)第一項明定大學部畢業生離校時間與流程。 (二)第二項明定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時間與流程。 (三)第三項明定研究生學期中離校程序。 (四)第四項明定不辦理離校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校手續者，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與研究生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書，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u> <u>畢業生未辦理離校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惟無法畢業者，免辦本項手續。</u>		
第三點畢業生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學生證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u>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u> <u>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手續單、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u>	第四點畢業生憑「學生證」、「印章」及「離校手續單」核章完畢後，親至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u>離校手續不完備，不發給學位證書，倘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補發手續。</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日間部大學部學位證書得採統一發放方式辦理。 三、「離校手續不完備者，不發給學位證書」之規定，已於第二點明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文字。 四、畢業生學生證過卡程序另移於修正後第四點規定之。 五、新增第二項，明定委託代領學位證書之方式與應備文件。
第四點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簽結離校學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辦理掛失。	(新增)	一、本點新增。 二、修正後第四點規定畢業生學生證離校前應交付所屬教務單位過卡後發還，不必收回；遺失者，須簽結切結書方可離校。
第五點<u>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變更手續。</u>	第五點畢業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如於入學後有變更者，應於畢業離校前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申請更改手續。</u>	說明畢業生更改個人資料申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u>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u>	(新增)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僑生、港澳生、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書一份。		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領取中文與英文學位證書各一份。
第七點畢業生前於修業期間因個人違反法令規定，經裁處須接受輔導措施者，應於離校前完成並經主責單位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新增)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畢業生於修業期間，因個人違反法令規定，經裁處須接受輔導措施者，應於離校前完成並經主責單位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 <u>八</u> 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六</u> 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呈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本要點之施行政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時應辦理之手續，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後，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前，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
研究生如於學期中辦理離校手續者，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與研究生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書，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畢業生未辦理離校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惟無法畢業者，免辦本項手續。
- 三、畢業生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學生證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手續單、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簽結離校學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辦理掛失。
- 五、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變更手續。
-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書一份。
- 七、畢業生前於修業期間，因個人違反法令規定，經裁處須接受輔導措施者，應於離校前完成並經主責單位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於學則第 49 條和第 135 條分別訂定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五專部學生符合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其大學生的規定已行之有年，茲因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教師期末校務座談會教師之建議，本處著手檢視現行規定是否合宜，爰收集參考其他學校的規定(彙整如附件三)，及以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例統計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如附件四)，擬修正現行規定條件，並另訂專法，名稱為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藉以規範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二、本辦法共計五條，其和現行學則規定之比較說明如下： (一)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的基本條件仍須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例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取消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三)維持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學業成績之條件分成三種，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學業總平均成績仍依據現行學則，維持須在八十分以上之規定，惟將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占學生數百分比從「前百分之十」放寬為「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增列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者，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名次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3.增列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五)明訂申請提前畢業之程序。 三、另將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全文。
辦法	通過後，提 108 學年度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提前畢業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一、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與申請提前畢業之資格條件。 二、本校現行學則 49 條和第 135 條分別訂定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五專部學生符合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其大學生的規定已行之有年，茲因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教師期末校務座談會教師之建議，本處著手檢視現行規定是否合宜，爰收集參考其他學校的規定，及以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例統計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予以修正如本條，其和現行學則規定之比較說明如下： （一）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的基本條件仍須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二）取消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三）維持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學業成績之條件分成三種，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學業總平均成績仍依據現行學則，維持須在八十分以上之規定，惟將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占學生數百分比從「前百分之十」放寬為「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 增列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者，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名次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3. 增列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條 四年制新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明訂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之學生對象。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申請當學期填妥提前畢業申請表，送經就讀系(科)、班主管核章後，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表於行事曆所訂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期間送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初步審核，教務單位俟學期結束成績到齊後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核定後，授予應得之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明訂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程序。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明訂本要點施行政序。 二、配合本辦法之訂定，另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因學則修正案預計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爰於本條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之日初條款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提前畢業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第三條 四年制新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申請當學期填妥提前畢業申請表，送經就讀系(科)、班主管核章後，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表於行事曆所訂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期間送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初步審核，教務單位俟學期結束成績到齊後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核定後，授予應得之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各校關於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條件之規定彙整表(含本校)

108 年 1 月 3 日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1	本校	v	v		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 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2.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二者俱備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 10%	有	有(每學期)	有(含大學及研究所)	
2	臺科大	v	v	v	1. 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 2. 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 或 GPA3.38 以上 b.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 以內 c.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百分之十以內 d.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 或 GPA3.73 以上 (150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 GPA3.76 e. 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	二者擇一	每學期 80， 累計 85	每學期 10%	無	無	(查教學單位有查到研究所課程開放大四修讀由教師決定)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3	雲科大	v	v	v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3. 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者俱備	每學期 80	每學期 10%	無	有(每學期)	有	
4	臺大	v	v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 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4.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 10%	有	有(每學期)	有(不同學制之上修由授課教師決定)	必修體育有學分數
5	清大	v	v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2. 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3.8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3.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 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二者擇一	每學期，累計總平均	累計 10%	無	有(每學期)	查教學單位有查到研究所課程開放大學部依建議修讀順序修讀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6	交大	v	v	v	1. 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2. 在本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學業成績： a.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 1) 總名次在該學系(組)或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且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2) 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80 分以上)。 b.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4.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5.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年：二者俱備；一學期：二者擇一	1 學年 80，1 學期 75	一學年累計 20%	無	有	無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7	成大	v	v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2.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 15%	無	無	法規網頁當掉	
8	海大	v	v	v	(適用 106 後入學)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畢業資格且滿足下列成績優異標準： 1. 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3. 體育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4. 英文能力： a. 日間學制學生：需等同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含)以上 b. 進修學制學生：需等同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在前 10%	無	有(每學期)	無	
9	北醫	v	v		1. 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 2.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3. 操行成績每學期 85 分或等第 A 以上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在前 10%	無	有(每學期)	可上修研究所	
10	北大	v	v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者俱備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在前 10%	無	有(每學期)	可上修研究所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2. 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 3. 且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11	逢甲	v	v		(轉學生不適用) 1. 必修科目及學分全部修畢，其修習學分數達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 2. 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每學期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 70 分以上。 4.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者俱備	累計總平均 80	每學期在前 5%	有	無	有	若因出國研習或其他特殊需求，需先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核定後辦理。
1 2	中原	v	v	v	1. 前三年級每學期(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為前四年級)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進修學制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通過全人教育活動手冊甲級認證者 3. 未曾受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4. 體育、軍訓各科成績達 70 分	只看名次		每學期在前 5%	有	無	無	
1 3	中央	v	v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通過前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	二者俱備	75	累計在前 20%	無	有(每學期)	無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14	臺師大	v	v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2. 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3.38(或百分制 80 分) 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在前 40%	無	無	大三得修研究所碩士班	
15	中興	v	v	v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 2.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3. 平均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在前 10%	無	有	有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必修課程。
16	中正	v	v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3. 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	只看名次	無	累計在前 10%	無	無	無	

編號	學校	提前一學期	提前一學年	另訂辦法	條件	成績平均和名次標準條件	學業成績	名次百分比	採計體育成績	採計操行成績	上修規定	備註
17	中山	v	v	v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 2. 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GPA 均達 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 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二者擇一	累計總平均 80	累計在前 10%	無	有(每學期)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統計表

108.1.3

系別	班別	學業成績累計至 105-2 學期總平均 (提前一學年畢業)						學業成績累計至 106-1 學期總平均 (提前一學期畢業)					
		75 分以上比例		80 分以上比例		85 分以上比例		75 分以上比例		80 分以上比例		85 分以上比例	
		佔班比	佔系比	佔班比	佔系比	佔班比	佔系比	佔班比	佔系比	佔班比	佔系比	佔班比	佔系比
機械系	甲	37.74%		13.21%		1.89%		39.22%		13.73%		1.96%	
	乙	26.00%	31.21%	14.00%	15.29%	6.00%	5.10%	23.91%	30.61%	13.04%	15.00%	4.35%	4.08%
	丙	29.63%		18.52%		7.41%		28.00%		18.00%		6.00%	
車輛系		51.85%	51.85%	20.37%	20.37%	5.56%	5.56%	60.38%	60.38%	28.30%	28.30%	5.66%	5.66%
能源系		42.86%	42.86%	25.00%	25.00%	7.14%	7.14%	41.51%	41.51%	20.75%	20.75%	1.89%	1.89%
電機系	甲	63.83%		27.66%		6.38%		60.47%		25.58%		2.33%	
	乙	64.58%	61.54%	33.33%	29.37%	10.42%	9.09%	66.67%	61.72%	33.33%	28.90%	9.52%	7.03%
	丙	56.25%		27.08%		10.42%		58.14%		27.91%		9.30%	
電子系	甲	54.90%	60.58%	29.41%	33.65%	11.76%	9.62%	52.94%	57.84%	27.45%	33.65%	11.76%	6.86%
	乙	66.04%		37.74%		7.55%		62.75%		41.18%		1.96%	
資工系		45.83%	45.83%	22.92%	22.92%	12.50%	12.50%	43.48%	43.48%	21.74%	21.74%	10.87%	10.87%
光電系		42.50%	42.50%	15.00%	15.00%	2.50%	2.50%	40.54%	40.54%	13.51%	13.51%	2.70%	2.70%
電資班	電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子	33.33%	38.10%	20.00%	28.57%	6.67%	9.52%	33.33%	25.00%	20.00%	20.00%	6.67%	10.00%
	資工	0.00%		75.00%		25.00%		0.00%		75.00%		25.00%	
土木系	甲	36.96%	36.46%	17.39%	16.67%	4.35%	3.13%	35.56%	32.61%	13.33%	13.04%	4.44%	2.17%
	乙	36.00%		16.00%		2.00%		29.79%		12.77%		0.00%	
化工系	甲	53.66%		19.51%		7.32%		51.22%		26.83%		7.32%	
	乙	61.70%	53.79%	34.04%	23.48%	12.77%	7.58%	65.22%	53.08%	30.43%	23.85%	10.87%	6.92%
	丙	45.45%		15.91%		2.27%		41.86%		13.95%		2.33%	
材資系	甲	30.19%	30.34%	22.64%	20.22%	7.55%	7.87%	26.67%	27.85%	15.56%	15.19%	2.22%	5.06%
	乙	30.56%		16.67%		8.33%		29.41%		14.71%		8.82%	
分子系		36.36%	36.36%	13.64%	13.64%	4.55%	4.55%	35.71%	35.71%	11.90%	11.90%	4.76%	4.76%
工設系		70.00%	70.00%	20.00%	20.00%	0.00%	0.00%	66.67%	66.67%	24.56%	24.56%	1.75%	1.75%
建築系		32.56%	32.56%	11.63%	11.63%	0.00%	0.00%	40.00%	40.00%	12.50%	12.50%	0.00%	0.00%
互動系		88.33%	88.33%	48.33%	48.33%	1.67%	1.67%	95.08%	95.08%	47.54%	47.54%	1.64%	1.64%
創設班		52.94%	52.94%	23.53%	23.53%	0.00%	0.00%	58.06%	58.06%	29.03%	29.03%	0.00%	0.00%
工管系	甲	59.46%	61.54%	32.43%	34.62%	16.22%	14.10%	52.78%	60.00%	25.00%	30.67%	2.78%	8.00%
	乙	63.41%		36.59%		12.20%		66.67%		35.90%		12.82%	
經營系		83.67%	83.67%	67.35%	67.35%	22.45%	22.45%	83.33%	83.33%	66.67%	66.67%	26.19%	26.19%
資財系		73.33%	73.33%	44.44%	44.44%	20.00%	20.00%	76.74%	76.74%	48.84%	48.84%	23.26%	23.26%
應英系		84.44%	84.44%	42.22%	42.22%	6.67%	6.67%	86.67%	86.67%	44.44%	44.44%	6.67%	6.67%
文發系		51.72%	51.72%	8.62%	8.62%	0.00%	0.00%	52.08%	52.08%	16.67%	16.67%	0.00%	0.00%

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與「學則」對照表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學則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條 四年制新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二篇 大學部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如有班級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分列進修部各學制碩專班、四技、二技收費標準。 二、配合現況增列，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三、其餘略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四、本案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追溯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本案補送本校行政會議追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 <u>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修教育學程除外。</u> (二)大學部四技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大學部二技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按授課小時數核算收費。	第三條： 大學部二技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所碩士在職生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研究所碩士生註冊但未修課者(限已修畢學分)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四條： 碩士在職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依照大學部收費標準核算繳費；所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多十學分之限制，亦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大學部二技學分學雜費按授課小時數核算收費；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按學分數核算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1. 分列進修部各學制碩專班、四技、二技收費標準。 2. 合併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第四條:大學部學生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均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	第五條: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均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	1. 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次。 2. 第四條明定大學生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
第五條: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自原條文第六條部份內容調整至本條文。
第六條：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三倍為上限，學雜費基數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1 倍為上限。<u>EMBA 專班收費標準不受此限。各學年度所核定之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u>	第七條：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三倍為上限，學雜費基數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1 倍為上限。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班收費標準不受此限。各學年度所核定之收費標準，本部另行公告週知並明定於註冊單上。	配合現況EMBA專班班級數增加。

第七條: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已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三) 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二。 (四)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一。 (五)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第八條:、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已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三) 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二。 (四)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一。 (五)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條次調整。
第八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學分(學雜)費一概不予退還。	第九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學分(學雜)費一概不予退還。	條次調整。
第九條: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u>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u>		配合現況增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草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學生註冊繳交學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部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外，均依本部公布當學年度學費（含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收取。
- 三、
 - （一）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修教育學程除外。
 - （二）大學部四技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大學部二技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按實際修課實數小時數核算收費。
- 四、大學部學生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均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
- 五、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六、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三倍為上限，學雜費基數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1 倍為上限。EMBA 專班碩士在職班收費標準不受此限。各學年度所核定之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 七、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已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二。
 - （四）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一。
 - （五）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八、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學分（學雜）費一概不予退還。
- 九、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並訂定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避免發生抄襲及不當引用等情事，擬規範碩、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透過本校圖書資訊處購置之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併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於學位考試當天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爰此，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及「學位考試成績表」，並新增「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本案擬規範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研究生適用。 二、另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擬規範碩、博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爰此，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並新訂「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同時配合課程相關免修規定，訂定「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本案擬規範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草案。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草案。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草案。 十、他校論文原創性比對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資料。
辦法	如蒙通過，擬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同意後，併同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u>於在學期間</u>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修業<u>滿一學期</u>。 <u>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u> <u>三</u>、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u>者</u>。 <u>四</u>、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者</u>。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1.修改文字敘寫方式。 2.新增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規定。 3.款次順延。 4.為求敘述一致，刪除原第二款、第三款之「者」字。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u>（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u>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新增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繳交資料。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	1.現行各系所並無審查研究生之論文及摘要；且學位考試

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u>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時間、地點係由指導教授、研究生自行排定。為符合各系所實務做法，擬刪除本項規定。 2. 新增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之規定。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u>於在學期間</u>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u>修業滿三學期</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u>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u> <u>四</u>、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u>五</u>、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u>六</u>、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u>七</u>、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1.修改文字敘寫方式。 2.新增博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規定。 3.款次順延。 4.為求敘述一致，刪除原第五款之「者」字。
第四條	第四條	新增碩士班學生申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u>（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u>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請學位考試應繳交資料。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u>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1. 現行各系所並無審查研究生之論文及摘要；且學位考試時間、地點係由指導教授、研究生自行排定。為符合各系所實務做法，擬刪除本項規定。 2. 新增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之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臺技(四)字第1020084198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臺技(四)字第1030081348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六、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七、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草案)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	評分
平均分數	

☐ 已確實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請將各委員之評分表正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正本附於表後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免附)。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草案)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學位論文已確實使用本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
論文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檢附原
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

學位論文口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本檢核表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單位留存，影本由各系所留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一）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三）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四）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時數，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送請所屬系（所、院、專班）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並須經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後方予承認。	一、明訂適用對象。 二、明訂研究生應接受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明訂課程免修之規定及辦理程序。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明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應完成之時間。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通過及修正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 （三）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 （四）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時數，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送請所屬系（所、院、專班）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並須經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後方予承認。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班級	連絡電話/手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_____系所_____年級	
申請項目 (本欄請學生自行勾選)		應繳驗資料	
☐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		★研討會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系（所、院、專班） 承辦人簽章	系（所、院、專班） 主管簽章
	☐ 准予免修 ☐ 不予免修		

◆申請流程及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欲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之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通過課程免修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欲辦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請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並由系所完成課程免修登錄後，方予承認。
- (三) 本表格正本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系（所、院、專班）留存。

各校論文原創性比對彙整表

	本校(目前規劃)	台師大	彰師大	高師大	中興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施行時間	107學年度第2學期	104學年度第2學期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5學年度第1學期
實施比對時間點	學位口試當日	申請學位口試時	申請學位口試時	申請學位口試時	第一階段 口試前 第二階段 離校手續	申請學位考試前
檢附資料或程序	1.研究生口試前完成檢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2.口試當天提供口試委員審閱。 3.檢核表正本併同成績表正本送教務處留存，影本一份送系所留存。	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納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檢核：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學年後入學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一階段(口試前) 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 第二階段(離校手續) 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
法源	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法規內容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研究生申請學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三)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各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教育彙整表

	臺北科大(初步規劃)	台科大	清大	交大	臺師大	中興	高師大
施行時間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105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5學年度第1學期	106學年度
法源	訂定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規範對象	本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三)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本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	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含進修學院碩士班)
實施方式	二、本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一)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三)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四)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本課程之上課週次與主題，每學期於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修習學生可依需求，於線上預先登記欲參加之週次；至少須參加一次，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始為修習通過。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二、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因故未能為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校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論文之前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核心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1.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2.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有效期限為10年)，則等同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習系統)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線上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出示證明(有效期限為10年)，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4.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表單	學位口試申請書內增加 ☐ 該生該生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論文口試申請書中勾選 已取得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是 ☐ 否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並廢止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明訂各相關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申訴原則，新訂「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二、原校內已訂有「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經查該準則之各項內容皆已納入新訂準則內，故擬將原準則廢止。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辦法	一、如蒙通過，擬公告實施。 二、依本準則第 11 條規定，請各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決議	修正後通過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第八至十條之文字部分 “申訴”皆修改為“申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草案)

逐點說明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說明本準則訂定目的。
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	明訂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程序。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一、明訂論文指導教授資格。 二、將原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第三條規定納入。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將原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第一條、第四條規定納入，並明訂不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親等關係。
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	明訂論文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之處理方式。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所屬單位自訂，內容宜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及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屬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明訂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辦理方式及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之處理方式。
七、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明訂論文指導教授主動中止指導關係辦理方式及研究生提出異議之處理方式。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屬單位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明訂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前應提送之資料及爭議處理程序。
九、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明訂研究生無法順利進行學位考試之申訴程序。
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一、明訂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產生糾紛或衝突時之申訴程序。 二、將原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第五條規定納入。
十一、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明定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得另訂作業規定。
十二、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明訂研究生未依規定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處理方式。
十三、研究生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明訂研究生不服處理結果之申訴方式。
十四、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準則通過及修正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所屬單位自訂，內容宜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及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屬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七、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屬單位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 九、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

生。

十一、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十二、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十三、研究生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指導教授資格 (同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班 (一) 曾任教授者。(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班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四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課務組
提案主旨	修正「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該部於107年11月20日函知本校，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供學校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之依據(附件二)。 二、因原則修正，「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相關名稱。 三、本案業經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3.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辦法	「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如蒙通過，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教學<u>助理</u>。	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教學<u>協助人員</u>。	名稱修訂。
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段，各實驗室依實際需求配置教學<u>助理</u>或教學協助人員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	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段，各實驗室依實際需求配置教學<u>獎助生</u>或教學協助人員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	名稱修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士專班、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技術扎根教學分為「基礎實驗課程」及「基礎學理課程」。
「基礎實驗課程」為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包括：
(一)「實驗課程」：如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課程。
(二)「實習課程」：如電子電路實習、測量實習等課程。
(三)「實務課程」：如寫作、演說、閱讀、影像製作、基本設計、創意設計、建築圖學、設計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平面設計、程式設計與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統計學、程式語言、品質管理實習、工作研究實習等課程。
- 第四條 為全面提升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並使學生清楚瞭解修業期間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教學單位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標明「基礎實驗課程」及配合之「基礎學理課程」，且應每學年檢視一次，經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技術扎根教學之授課，且實驗課程與配合之學理課程宜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授課或定期召開技術扎根教學研討會議訂定共同之教學進度，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之技術及學理能力。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基礎實驗課程」的課程名稱與總課程數，以及學生須修習通過之最低課程數，該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以 3 至 5 門為原則。
- 第八條 為充分指導學生「基礎實驗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申請分組教授「基礎實驗課程」，每一門課至多分成 2 班授課，「基礎實驗課程分組授課申請表」由教務處訂定之。
- 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教學助理。
- 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段，各實驗室依實際需求配置教學助理或教學協助人員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導原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196432A00_ATTCH1.pdf、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19643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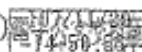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原則係於104年6月17日訂定，並經106年5月18日修正，提供學校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之依據。為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修正前開原則部分規定，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嗣後學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請各校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及辦理校內師生、相關單位人員宣導說明，以期周妥。
- 二、有關學生擔任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維持現行學習與勞動分流，本部108年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補助學校為獎助生投保所需保費，給予獎助生相對保障範圍。
- 三、請相關部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本部修正後原則，檢視貴管現行法規、方案或計畫等，如涉本部原則規定事項，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內涵或推動措施，俾利

各校遵循。另請勞動部惠予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政單位，並予以學校相關協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勞工局處)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刪除)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擬廢止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示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主要刪除「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教學助理將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及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係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現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訂該指導原則，刪除「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故本校擬自 107-2 學期廢止本實施要點。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送至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追認審議。
討論資料	一、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來函及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同第十案討論資料 3) 二、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廢止本實施要點。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技巧及實務能力，提供學生經由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擔任教學獎助生，接受教師實際指導，獲得教學實務實習機會，特開設「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係指本校每學期開設之校院級課程，課程內涵包含線上數位課程、教學實習、實驗課實習、班級經營等活動，實習活動包括課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等。
- 三、本課程為 1 學分共同選修課程，成績評定方式採「通過(P)」、「不通過(F)」方式考評。修習通過者，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可重複修習，惟至多採計 1 學分。
- 四、本課程之指導教師屬義務指導，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亦不核給指導費，教師需協助教學獎助生擬訂教學實習計畫、輔導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確認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時數、評閱學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的綜合表現成績等。
- 五、凡申請擔任本校教學獎助生，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修課前須先參與各教學實習單位之教學獎助生遴選通過後，填具「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並經指導教師簽核同意後，送交至教學實習單位存查，再至「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加選本課程，不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計算且不另收取學分費。
 - (二) 修課當學期第 4 至 8 週內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教學知能線上課程至少 6 小時，並撰寫至少 600 字學習心得。
 - (三) 修課期間須參與教學實習活動至少 54 小時。
 - (四) 定期繳交學習成果報告給指導教師及教學實習單位。
 - (五) 教學獎助生如未能依據教學實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截止日期前，完成撤選程序，且不得再支領獎助金。
- 六、教學實習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教學獎助生徵選訊息，並辦理遴選及說明本課程修習之申請程序。
 - (二) 每學期第 4 週依學生送交之「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於「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勾選選課名單後儲存，完成本課程加選。
 - (三) 期末成績彙整與登錄。
 - (四) 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有潛在意外風險之場域，應予投保適當保險，以增加學生之保障。
- 七、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學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修習本課程得支領獎助金，其獎助標準依其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課程期間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管道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度教務處重要工作項目辦理。 二、新修訂之教學意見調查題項問卷已於 106-2 學期通過教務會議，已於 107-1 學期第 15 週起正式實施，並將同時適用此次修訂之教學評量辦法。 三、本修正草案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本辦法依教學評量實施時程重新歸納為：「學生面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實施規定」、「填答後之問卷樣本計算方式與過程」、「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後續輔導追蹤機制」四大架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明列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類別、問卷內容架構、需進行調查之課程範圍、學生填答問卷時程等規定 （三）明訂教學評量之量化題項計分範圍、分數計算方式、界定無效或不良問卷、不納入分析計算僅供參考之情形及結果呈現。 （四）說明教學評量結果之提供相關細節、作為其他方面之應用、專兼任教師未達標準之開課與聘任限制。 （五）增列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應行事項，及依程度訂定不同輔導追蹤措施。 （六）增列教師不得以不正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若經查證屬實將以 1 分計算等規定。 （七）明訂教學單位應針對教學評量結果進行檢討，以更能貼近教學評量以提升教學品質、共構師生教與學互動之整體目標。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草案。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自評單。 四、本校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 五、參考資料：無效問卷篩選作法比較一覽表
辦法	一、如蒙通過，除<u>第五條與第六條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實施，其他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施。</u> 二、第五條第三款如遇特殊狀況可以專簽處理。
決議	修正後通過 第四條第四款第二項 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二）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
附帶決議	1.有關反向題設計之建議以防亂填答，後續將作評估是否加入反向題之設計。 2.有關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綁學生預選，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時程為第 15 週~第 17 週，學生預選為第 16~17 週。後續將在每學期第 14 週以小郵差或 APP 推播等方式，提醒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刪除現行名稱「實施」使教學評量範圍可包含更多內容（包含學生面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實施、輔導追蹤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效能，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昇教學品質；藉由學生填答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以共構教與學之互動，並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教師教學參考。	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追蹤之參考，得提供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等參考，承辦本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六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1.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挪移，並作文字修正。 2.說明教學評量用途及經辦人員應負保密責任。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之實施：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四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習自我評估、教學意見、綜合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之當學期課程均應進行調查；惟暑修、大學入門、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自主學習、校外實習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講座類課程、	第二條 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及實驗、實習課程）除論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專題、專題製作、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博雅講座、大學入門、勞作教育、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等課程不用作評量外，均需實施教學評量。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二位(含)以下授課教師者要評量，三位以上者不用評量。 第三條 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每學期之教學評量自第十五週起實施至第十七週截止，未於期限內完成	1.現行條文第二條與第三條經重新歸類與整併後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做文字修正。 2.明訂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四種問卷及問卷內容架構說明。 3.說明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課程範圍。 4.明訂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實施時間及說明對學生身份採完全保密。 5.為增加問卷調查之信效度，增列意見調查表問卷設計係諮詢專家學者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而內容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u>超過三位教師合授之課程不實施調查。</u> 三、<u>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第 15 至 17 週止）。</u> 四、意見調查僅供修課學生填答，對學生身份採完全保密。 五、意見調查問卷由本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教學評量將影響同學辦理「網路初選」、「網路查詢成績」、「離校程序單」之權益。</u>	後實施之規定。
第四條 <u>教學評量之計算：</u> 一、<u>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u> 二、<u>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u> 三、<u>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u> 四、<u>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u> <u>(一) 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u> <u>(二) 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u>	第七條 <u>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原則如下：</u> (一)<u>教學評量依題意的同意程度區分為五等第，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尚可(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u> (二)計算方式： 1、<u>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 = 有效回收總得分 / 有效回收數，採各 10%截尾平均數計算(trimmed mean)</u> (1) <u>有效回收數 = 回收數-(回收數*10%)*2</u> (2) <u>有效回收總得分 = 扣除得分最高 10%及得分最低 10%後的問卷加總分數</u> 2、<u>該科目評量成績 = 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加總 / 計算之題數。</u> (三)<u>填答人數小於或等於 4 人者，該科無教學評量成績。</u> (四)<u>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 40% 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者，且教學評量成績 4.2</u>	1.現行條文第七條經重新歸類與順序挪移後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 2.明訂教學評量計算是透過將題項轉換為五等量尺分數，並說明問卷之計分範圍。 3.增列無效或不良問卷界定，係依據學生缺曠管理系統缺曠記錄、極端答案之問卷(如：計分題項全數填答「非常不同意」或「非常同意」此將認定為無效問卷)、納入乖離概念（各題滿意度之平均與整體滿意度落差過大）藉以更有效篩選不良問卷。 4.說明計算方式為，先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再行計算：(1)各題平均分數=有效回收總得分÷有效回收數。(2)各課程總平均=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加總÷計算之題數。 5.修改填答人數小於4人

<u>(三)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3.5分。</u> <u>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u> <u>(一) 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 10 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 5 份之有效問卷。</u> <u>(二) 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u> <u>(三) 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u> <u>(四) 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u> <u>六、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u>	<u>以下，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u>	不計教學評量成績，改為不列進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結果僅供該教師作為教學參考(亦即學生有填答問卷，但在結果呈現上並無影響該課程之其他升等、進修等應用)。 6.刪除現行規定「扣除得分最高 10%及得分最低 10%後的問卷加總分數」，係因已新增無效或不良問卷判定，以使有效問卷更貼近教學評量結果。 7.刪除現行規定學生成績不及格率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係因教學評量分數與學生成績本應無相關；且依教學評量實施時程與學生成績送達時程並無相互衝突。
<u>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u> <u>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u> <u>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u> <u>三、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u>	<u>第四條 教學評量的統計資料，屬全校性或全系科送交各系科辦公室供教師瀏覽查閱。教師個人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可至本校「查詢系統」之「成績登錄及點名單印製系統」中查詢，並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u> <u>第五條 如有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實施情形，俾</u>	1.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經重新歸類與整併後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做文字修正。 2.說明經計算教學評量分數後之結果得作為其他運用。 3.增列專兼任教師未達 3.5分，後續開課及聘任限制。

<u>分，原則上不得再提續聘及開課。</u> <u>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u> <u>四、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u> <u>五、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u>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u>	
<u>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 分）之追蹤輔導措施：</u> <u>一、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u> <u>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外，教師另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u> <u>三、同一學期2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u> <u>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u>		<u>1.本條新增。</u> 2.增列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界定為3.5分）依程度不同訂定不同輔導追蹤措施。 3.分為「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同一學期2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四類可能結果，訂定3種不同程度輔導措施或應行事項。

<u>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u> <u>四、必要時教務處得會同系所主管研商，共同提出教師教學改進之行動策略。</u>		
第七條 <u>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其他規定處置。</u>		1.<u>本條新增。</u> 2.增列教師不得以不正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若經查證屬實將以 1 分計算之規定。
第八條 <u>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u>		1.<u>本條新增。</u> 2.明訂教學單位應針對教學評量結果進行檢討，以能達成教學評量提升教學品質之整體目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及<u>學生意見調查表</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遞延。 2.學生意見調查表屬本辦法之附屬內容，其實施公告程序明訂於第三條第五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

84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0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效能，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昇教學品質；藉由學生填答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以共構教與學之互動，並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輔導追蹤之參考，得提供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等參考，承辦本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之實施：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四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習自我評估、教學意見、綜合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之當學期課程均應進行調查；惟暑修、大學入門、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自主學習、校外實習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講座類課程、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超過三位教師合授之課程不實施調查。

三、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第 15 至 17 週止）。

四、意見調查僅供修課學生填答，對學生身份採完全保密。

五、意見調查問卷由本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計算：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二、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

三、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四、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一）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

（二）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

（三）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分。

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

（一）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 10 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 5 份之有效問卷。

(二) 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

(三) 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

(四) 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

六、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

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三、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再提續聘及開課。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四、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五、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 分）之追蹤輔導措施：

一、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二、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外，教師另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三、同一學期 2 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

四、必要時教務處得會同系所主管研商，共同提出教師教學改進之行動策略。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其他規定處置。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評單

教師所屬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一般課程

課程平均：

當學期授課數：

	題號	題目	學生填答平均數或結果	授課教師自評意見
學生自我評估	1	學生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2	學生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3	學生在本課程遇到問題曾主動尋求解決。(複選)		
教學意見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進度掌握得宜。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7	教師能有系統呈現教學內容。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讓學生有提問機會並和學生討論、解決問題。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綜合意見	11	整體而言，學生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能成長，提升領域專業能力。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質性意見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質性意見	

教師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評單

教師所屬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通識課程

課程平均：

當學期授課數：

	題號	題目	學生填答平均數或結果	授課教師自評意見
學生自我評估	1	學生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2	學生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3	學生曾於課堂內或課堂外關心與本課程有關的議題。（複選）		
教學意見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進度掌握得宜。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7	教師能有系統呈現教學內容。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讓學生有提問機會並和學生討論、解決問題。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綜合意見	11	整體而言，學生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12	修習此門課有助於培養：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質性意見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質性意見	

教師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評單

教師所屬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實驗/實習課程

課程平均：

當學期授課數：

	題號	題目	學生填答平均數或結果	授課教師自評意見
學生自我評估	1	學生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2	學生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3	學生從修課過程中學習到主動思考、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		
教學意見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儀器設備或相關用具與材料之準備情形良好。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7	教師能清楚說明實驗設計與安全操作、示範實驗/實習流程。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適度給予協助或指導。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綜合意見	11	整體而言，學生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能成長，提升領域專業能力。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質性意見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質性意見	

教師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評單

教師所屬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體育課程

課程平均：

當學期授課數：

	題號	題目	學生填答平均數或結果	授課教師自評意見
學生自我評估	1	學生每週自行運動平均時間。		
	2	學生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3	學生從修課過程中學習到主動運動的習慣。		
教學意見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5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選擇適當的運動教材、設施。		
	6	教師能清楚解說運動規則、安全與傷害預防、示範體育動作。		
	7	教師能引導學生依步驟學習，並給予充分練習。		
	8	教師能注意個別學生學習情況或體能反應，適度給予協助。		
	9	教師鼓勵提問並和學生共同解決問題。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綜合意見	11	整體而言，學生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12	修習此門課有助於培養：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質性意見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質性意見	

教師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授課班級		課程平均	
會談時間		會談地點	
會談重點與 改善建議	(教學評量分數不佳主要原因；教師的教學優點；對教師課程規劃、教學方式與活動安排、師生互動方式等改善建議；可提供之協助…)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備註：

1. 本表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六條辦理。
2. 請授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填寫及核章後，密送至所屬學院院長核章，後將影本以密件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

參考資料：無效問卷篩選作法比較一覽表

依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附帶決議：「第四條第四款第二項，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改成扣前後 10%將授權教務長和計網中心討論取其一來進行。」作以下說明。

	現行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篩選	修訂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篩選
法規	第七條第二款：「...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 = 有效回收總得分 / 有效回收數，採各 10%截尾平均數計算(trimmed mean)...」	第四條第四款：「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一) 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 (二) 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 (三)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分。」
方式	Step1 刪除計算分數題全部答相同選項的問卷 (10 題全數答 A、10 題全數答 B、10 題全數答 C、10 題全數答 D、10 題全數答 E) Step2 採各計算分數各題項刪除前 10%答最高分或次高分選項全部同意及後 10%最低份或次低分。	1. 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 →學生缺課過多，到堂上課時間少，填答之問卷恐不具代表性) 2.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 →9 題量化計分題項全數答 A、9 題量化計分題項全數答 E 3.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分。 →加入乖離概念(各題滿意度之平均與整體滿意度落差過大)藉以更有效篩選不良問卷。
刪除之問卷數	較多	較少
特點	會將不認真填答之問卷全部剔除，但也可能將部分認真填答之問卷剔除。	1.使用不同方式篩選無效或不良問卷，管道更多元。 2.更能精準篩選出無效或不良問卷。
分析	已經刪掉全部答相同選項的問卷，又刪掉前後各 10%高分問卷，會將學生有認真填答之問卷也刪除。	更能真實反映教學評量結果。(學生認真填答之問卷不會被視為無效問卷)

會後補充說明：

依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第四條第四款第二項，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二）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會議後再次請計網中心檢查程式之計算方式，確認現行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篩選無刪除極端填答。並請其提供詳細計算過程如以下說明：

現行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篩選																																															
法規	第七條第二款：「…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 = 有效回收總得分 / 有效回收數，採各 10%截尾平均數計算(trimmed mean)…」																																														
方式	採各計算分數各題項刪除前 10%答最高分或次高分選項全部同意及後 10%最低份或次低分。																																														
	*詳細計算過程：																																														
	例：問卷填答數(回收數)=65																																														
	扣除得分最高 10%及得分最低 10%																																														
	○ 回收數*10%： 65*10% = 6.5 -- > 取 7（四捨五入取到整數值）																																														
	○ 最高得分選項 A 人數扣除 10%：19-7=12																																														
	○ 最底得分選項 C 人數扣除 10%：18-7=11																																														
	<table><tr><td>選項</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等第</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填答人數</td><td>19</td><td>28</td><td>18</td><td>0</td><td>0</td></tr><tr><td>扣除得分最高 10%及得分最低 10%(-7)</td><td>12</td><td>28</td><td>11</td><td>0</td><td>0</td></tr><tr><td>分數</td><td>60</td><td>112</td><td>33</td><td>0</td><td>0</td></tr><tr><td>總分</td><td colspan="5">205</td></tr><tr><td>平均</td><td colspan="5">4.02</td></tr></table>						選項	A	B	C	D	E	等第	5	4	3	2	1	填答人數	19	28	18	0	0	扣除得分最高 10%及得分最低 10%(-7)	12	28	11	0	0	分數	60	112	33	0	0	總分	205					平均	4.02			
選項	A	B	C	D	E																																										
等第	5	4	3	2	1																																										
填答人數	19	28	18	0	0																																										
扣除得分最高 10%及得分最低 10%(-7)	12	28	11	0	0																																										
分數	60	112	33	0	0																																										
總分	205																																														
平均	4.02																																														
分析	會將有認真填答之問卷也刪除。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訂「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及訂定「推動英語課程獎勵要點」，配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之規定，「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u>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u>。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考量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人數偏高，部分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低於 2 小時(無法列入生師比採計)，為降低兼任教師人數，擬規範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2 小時以上為原則，並對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之兼任教師，提高於單一部別及跨部別每週授課時數上限分別為 6 小時、8 小時，但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仍不得超過 4 小時。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三、其他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規定。 四、本校與競爭學校 106 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比較表。 五、本校近 3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統計表。 六、107-1 學期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七、本校推動英語課程獎勵要點(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u>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u> (一)<u>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不得超過6小時，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不得超過3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8小時；惟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至多以4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事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u>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u>」所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u>加上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所減授之鐘點</u>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	九、 (一)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u>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u>」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u>兼任師資</u>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之規定，「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2. 為降低兼任教師人數，並使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計算對兼任教師的列計規定，修訂第一款規定。 3. 本校107年9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訂「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及訂定「推

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動英語課程獎勵要點」，故修訂本點引用之法規名稱。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91 年1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4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4 月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12 月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4 月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12 月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6 月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5 月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5 月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3日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6名以內為原則，多於6名者以6名計算，每指導4名配予1個鐘點，最多給予4個鐘點。
 -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3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4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
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
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五、各系、所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2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1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3個鐘點。
- 六、（刪除）
-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7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13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10人，研究所課程5人。
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達7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9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14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達5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7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120人時，其

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50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30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九、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一)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不得超過6小時，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不得超過3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8小時；惟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至多以4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事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加上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所減授之鐘點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規定

107 年 10 月 24 日彙整

校名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台灣科技大學	鐘點費列報注意事項	15、本校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 <u>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u> ，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87.11.20 第二四四教學主管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在本校兼課之時數以四小時為限。《86.04.18 第二三一次教學主管座談會》
雲林科技大學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八、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 <u>以四鐘點為原則</u> ，如遇特殊情形得 <u>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u> 。
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 <u>一學期累計至少 54 小時、最多以 220 小時</u> 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 支給鐘點費。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未合併前之資料)	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人事室	二、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 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 <u>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2 小時以上為原則</u> ，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兼任教師 <u>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u> ，每週授課時數 <u>最高以 4 小時為限</u> 。 (二)兼任教師 <u>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u> ，每週授課時數 <u>最高以 6 小時為限</u> ，惟 <u>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教師或教授共同英語、華語及東協國家語言課程者</u> ，每週授課時數得 <u>以 8 小時為上限</u> 。 未符前三項規定者，必要時得先以專案簽核後，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勤益科技大學	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十、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u>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u> 。
成功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 <u>以 4 小時為限</u> 。但經 <u>專案簽准</u> 者不在此限。
中央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 <u>以 4 小時為限</u> ，各學術單位如有特殊情形者，須 <u>事先專案簽准</u> 。
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u>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u> ，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校名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中正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 核計要點	三、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u>有專職</u>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u>以四小時為限</u>。 校內、外<u>無專職之兼任教師</u>，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東吳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 及鐘點費計算 辦法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數，<u>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為限</u>，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前項授課鐘點數包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時數。
明志科技 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 核計辦法	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u>每週最高以 8 小時</u>為原則。

本校與競爭學校 106 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比較表

學年度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設立別		公立	公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學校類別		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一般大學
學校名稱		臺北科技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中央大學	中山大學
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總數	470	458	365	196	653	509
	兼任教師總數	598	428	248	161	341	198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士班(日間)	6,067	5,729	6,541	3,604	6,117	4,740
	學士班(進修)	1,927	11	45	489	-	-
	碩士班(日間)	2,783	3,469	1,973	432	3,448	2,901
	碩士在職專班	1,474	786	727	31	1,325	1,027
	博士班	722	1,024	429	5	1,034	798
	日間部學生數	9,572	10,222	8,943	4,041	10,599	8,439
	進修部學生數	3,401	797	772	520	1,325	1,027
	學生總數	12,973	11,019	9,715	4,561	11,924	9,466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下載，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2. 資料說明：專任教師數採計如下

-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 (2)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本校近 3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 年 11 月 19 日

學期	106-1		106-2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日間部	9,810,336	17,481,207	9,229,386	16,429,111
進修部	1,339,518	4,270,835	1,380,689	4,307,054
小計	11,149,854	21,752,042	10,610,075	20,736,165
總計	32,901,896		31,346,240	

學期	107-1 (預估)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日間部	9,168,426	15,404,218
進修部	1,643,563	3,931,990
小計	10,811,989	19,336,208
總計	30,148,197	

備註：

1. 本表所列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並無包含其他各類專班(國際外生專班、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訓及產學攜手專班)外加鐘點費及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
2. 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評會決議事項略以，「各系、所擬聘兼任教師案，應於聘任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規定時間前提聘，未於規定期限前提聘者，所有聘任相關費用包含鐘點費、勞健保費由聘任單位負擔，並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故自 107 學年度起少數系所未於期限內提聘兼任教師，且無特殊理由經專簽核可者，是由系所自行負擔該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相關勞健保費用。

107-1 學期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7-1 學期 系所	兼任教師 總數	兼任教師時數小於 2 小時之人數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教務處	0	0	0	0	0	0	
進修部	0	0	0	0	0	0	
體育室	24	0	0	76.6	20	96.6	
軍訓室	0	0	0	0	0	0	
通識中心	104	9	2	253.3	89.9	343.2	含外生專班、微積分輔導課 5 人
智動科	3	0	0	10	0	10	
機械系	33	4	1	62	65	127	
電機系	23	2	0	50.4	18	68.4	含停開 2 人
化工系	9	3	0	19.4	3	22.4	
材資系	6	0	0	14.9	3	17.9	
土木系	10	3	0	22.9	4	26.9	含停開 1 人
分子系	6	0	0	11.6	3	14.6	
電子系	29	0	0	7	88	95	
工管系	18	0	0	39.9	33	72.9	
工設系	45	7	0	96.3	47	143.3	
建築系	77	10	0	108.1	91	199.1	含停開 1 人
車輛系	8	1	0	9	18	27	車輛系(0 小時)台北職能發展中心
能源系	23	3	2	35.05	32.5	67.55	
技職所	3	0	0	4	2	6	
英文系	45	7	0	119	42	161	高深_國際觀(0 小時)
製科所	1	0	0	3	3	6	
經管系	31	2	10	36.8	41.23	78.03	高深_產業接軌(0 小時)
資工系	2	0	0	6	0	6	
環境所	5	0	2	3	8	11	
自動化所	0	0	0	0	0	0	
師資培育中心	2	1	0	2	0	2	含停開 1 人
光電系	12	1	0	15	18	33	高深_工廠型實驗室(0 小時)
生化所	0	0	0	0	0	0	
資源所	1	0	0	2	0	2	
管理外生專班	1	0	1	0	1	1	
智財所	4	1	0	6	0	6	含停開 1 人
文發系	5	1	0	14.6	0	14.6	
資財系	22	0	2	42.9	18.5	61.4	
互動系	23	0	0	86.4	0	86.4	
設計學院	9	1	0	19	2	21	
總 計	584	56	20	1176.15	651.13	1827.28	

107-1 學期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聘任兼任教師人數

107-1 學期 兼任教師	人數	授課時數 小於 2 小時	授課時數 大(等)於 2 小時	備註
僅日間部排課	330	34	296	
僅進修部排課	174	20	154	
日間部及進修部排課	58	0	58	
無授課時數(0 小時)	22	22	0	1. 課程停開 6 人 2. 外生專班 3 人 3. 高深計畫 10 人 4. 微積分輔導課 2 人 5. 車輛系 1 人
合計	584	76	508	

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之規定，「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同時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意願，鼓勵系所及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特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校日間部各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下簡稱各系所)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須達該學期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與外國學生專班合開課程)總學分數之比例如下表。此專業課程不包含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產業碩士專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

適用學年度	107(107-2 學期起)、108	109(含)以後
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 占該系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 總學分數之比例	25%	30%

(二)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申請日間部學制課程(不含產業碩士專班)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並經審核通過之課程。

(三)國際學生專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三、推動全英語課程開設之系所及以英語授課教師相關獎勵措施如下：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比率及教學成效情形，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將列入學校分配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等相關經費之考量。

(二)教師申請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並經審查通過者之鐘點獎勵方式：

1.全英語課程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八鐘點計算。

2.中英雙語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二鐘點計算。

3.同一名教師教授不同班別之相同課程，如同時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鐘點獎勵倍率採計如下表。

鐘點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全英語授課	1.8	1.5	1.3
中英雙語授課	1.2	1.1	-

(三)鐘點獎勵方式僅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不包括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但其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惟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亦適用鐘點獎勵方式。

四、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鐘點獎勵方式，得視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五、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起聘三年內，須開設至少三門以上全英語授課課程。各系所開、排課時，應協助新聘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

六、各教學單位教師開授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以 <u>英語</u> 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國際處對國際學生招生之需要，需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開設全英語課程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本處配合修訂相關法規，期使提升本校教師英語授課教學品質。 二、本修正草案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列全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之定義及規定。 (二) 明定不宜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屬性，如實驗課程、非講授類課程、2 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等。 (三) 申請開授全英語課程應以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或專科部三年級以上專業選修課程為主，如非屬前述開課班級，則須敘明申請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國際學生專班課程原則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無須提出申請。 (四) 申請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須進行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為原則。 (五) 增列教師申請時程、申請課程數以 1 門課程為原則、審查原則及限制教師申請等規定。 (六) 本辦法刪除原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鐘點鼓勵措施內容，另訂相關獎勵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教師以<u>英語</u>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教師以<u>英語</u>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及 104 至 106 學年度學生意見統計表。 四、參考資料：他校英語授課相關規範彙整表。 五、各系所意見彙整表。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 <u>英語</u> 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 <u>中英雙語</u> 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為鼓勵教師英語授課，爰修訂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u>提昇本校</u> 教師以 <u>全英語</u> 或 <u>中英雙語</u> 開授課程之 <u>教學品質</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 <u>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u> ， <u>培養學生具國際觀</u> ， <u>提昇學生外語能力</u> ，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規範目的係為提升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教學品質。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 <u>科</u>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增列專科部。
第三條 <u>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u> <u>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第三條 <u>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u> 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u>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為原則。</u> <u>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u> <u>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u> <u>四、研究所課程以 50%~100%為原則。</u> <u>五、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u>	說明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教學模式之界定，並修訂全英語、中英雙語授課在課堂以英語講授之時間比例。
第四條 <u>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u>	第四條 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 <u>雙語授課</u> 』；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分別列出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於課程大綱呈現語言及上課時間表註明之區別。

生週知。		
<u>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全英語課程應以研究所課程或大學部及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為主，如申請課程之開課班級未符規定，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u> <u>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u> <u>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u> <u>國際學生專班之課程原則上即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無須提出申請，惟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u>	<u>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中英雙語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u>	1. 刪除原條文，將鐘點獎勵規定，另訂於英語授課課程推動獎勵要點。 2. 新增條文，規範可申請之課程及申請程序等規定。 2. 第1項明訂申請全英語之課程以研究所或大學部及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為主，避免大學部低年級學生受限英語能力而影響學習成效。如申請開課班級非符規定，則須敘明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 3. 為避免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教師及課程過度集中，增列第2項教師每學期以申請1門課程為原則，並明列申請期限、審查程序及上課須進行教學全都錄等規定。 4. 考量合授課程的連貫性，新增第3項規定，限制同一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

		課。 5. 依實務情況增列第4項內容。
第六條 每學年<u>各教學單位</u>應對<u>全英語及</u>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u>作為</u>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u>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u>	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u>中英雙語教學</u>課程，適時評估成效，<u>以為</u>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1. 條次遞延 2. 增列系所院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評估成效。 3. 為維護教學品質，增列申請英語授課之限制條款。
第七條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u>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u>(書報討論、<u>專題討論</u>、論文研討、<u>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u>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u>英語授課者</u>)，以及書報討論、<u>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u>，不適用本辦法。	更明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實驗實習課多屬操作實作性質，考量安全性，不適用本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 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上課時間表則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中英雙語」，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教師申請開授全英語課程應以研究所課程或大學部及專科部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為主，如申請課程之開課班級未符規定，授課教師須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表，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並經開課單位(系科所、中心)及所屬學院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審查。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同一門課程如有二位以上老師共同授課，不宜個別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
國際學生專班之課程原則上即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無須提出申請，惟仍須依本辦法全英語授課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等)。
- 第六條 每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對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
- 第七條 各系科所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性質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統計表
(請參閱課務組工作報告：課程-第二點)

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各學院外國學生專班之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請參閱課務組工作報告：課程-第二點)

本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學生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表
(請參閱課務組工作報告：課程-第二點)

參考資料：他校關於英語授課之相關規範

校名/法規	相關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 英語授課獎勵 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一般課程，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語言訓練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 6 條 經院系所依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院系所得決定以 1.5 倍計算授課鐘點或支領一學分七千元獎勵金獎勵，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得支領獎勵金。
	第 8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它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授課獎勵 方案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四、外語系、英教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五、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
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教師以英 語教學開授課 程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八、獲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超支鐘點費。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全英語授 課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但不包括英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
	第七條第五項：「為維教學品質，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表「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之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或累積 2 次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教師全英 語教學開授課 程辦法	第三條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 全英語授課實 施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學士班與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但各系所開設之語言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等)、外籍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要點。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一門為限，如為共同教學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除最低開課人數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外，授課教師應依本要點規定方式上課，各院系所對同一課程不得同時分組開設中英文班級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各系所意見彙整表

教學單位	修正意見	說明
製科所	第五條 「建議刪除「 <u>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u> 」	1. 建議以每學期之教學評量調查取代，可於調查中詢問老師授課使用英文之比例讓學生勾選。 2. 建議老師用預錄全英語授課的方式可預先準備課程講稿後錄影，課堂播放可暫停並用中文或英文輔助說明。
電機系	第五條： 「……，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課程），若是同一教師同時教授二班（含）同年級以上之同一課程時，得同時申請，並經開課單位……。」 第六條第二項： 「中英雙語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 <u>三</u> 鐘點計算。」	第五條：同一教師於教授2班或2班以上的同年級之同一課程時，應有相同之教材、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若是依修正草案，「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原則」，一班採全英語或是中英雙語授課，而另一班則採取中文授課，勢必無法達到教學與成績評量一致的公平性，會造成學生對成績的質疑。 第六條第二項：中英雙語授課與全英語授課的差異在「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時須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此建議調整為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三鐘點計算，以增進教師採取中英雙語授課的意願，對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英文能力的適應性會有較佳的效果。
經管系	1. 第五條 建議國際學生專班之授課教師不須採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留存。 2. 國際專班課程與一般系所課程共同合開之鐘點是計入內含（基本授課時數）或是外加（另行造冊），建議定義清楚。	國際專班課程原本就以全英語授課，建議不需要進行教學全都錄或全程錄影留存。
互動系	建議修正 第五條： 「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之內容。為「 <u>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錄影或配合教務處進行英語教學資料庫之建置</u> 」	一般而言教學錄影有正向之目的，例如讓請假同學能自行學習缺課內容，或是剪接成課程導覽影片供為選課之參考。草案辦法主要目的為備查老師是否有確實以英語授課，藉以保障學生權益，立意雖佳，成本實在過高。全程錄影除攝影與人力成本極高，且容易干擾教學，並衍伸個資保護問題。以互動所即將成立之外國學生碩士班為例，學生所有課堂求學過程將時時刻刻被錄影紀錄，目的僅為備查課堂是否以英語授課，實難取得外籍學生之認同。 建議此項條文能修正為在非全都錄教室上課之課程，教師需配合教務處派員攝影，攝影之目的除確認老師是否以英語授課，另一方面能剪接成較專業之課程介紹作為未來學生選課之依據。如此選日而非全學期全程攝影當能減輕錄影成本，且亦能有實質正向之意義，而讓所花之時間成本有代價，也較易讓外籍生認同。

英文系	第八條：建議刪除括號中之：「含 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 者」	本系專業課程包含理論及應用語言學、文學文化 等專業領域，是否本應以英語授課，應由授課教 師專業判斷，並自行提出申請。
建築系	第七條：以評鑑成績未達 3.5 即規定下一年不得再開，過於缺乏彈性，不符「鼓 勵」精神，建議稍作調整「評鑑」方式。	

1. 上列資料係截至 107 年 8 月 23 日下午彙整各教學單位所提供意見。
2. 尚有能源系、車輛系、分子系、資源所、工管系、設計學院 6 個教學單位未回覆。

會後補充說明：

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通過審查之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及規劃進行授課，且上課須使用「教學全都錄」進行全程錄影或自行錄影留存，以備查驗並提供學生課後複習，惟課程性質特殊無法使用教學全都錄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

（一）有關英語授課之教學全都錄相關說明如下：

1. 若教學內容涉及廠商智慧財產權，不便錄音錄影，則涉及廠商智慧財產權以外之上課內容應有教學全都錄。或得自行錄影，並提供檔案予教務處作確認（不留檔案），教務處謹遵保密原則。
2. 受限於教室設備無法配合全都錄，可自行錄影或基於保密原則之下授權學生、課堂助教錄音。另錄音僅需電腦、網路即可，技術支援可請計網中心協助。
3. 將以學生期末填答問卷題目「教師使用英語頻率」，並輔以教學全都錄查核，作為次一學期同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之審核依據。

（二）為提升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後續也將舉行相關全英語教學研習活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7:00) 。